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267
No.:



周茹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姓名: 周茹宝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08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17294973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4113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6550101261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秦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戴文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文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合肥方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4MA2N8QEE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茹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茹宝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方田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10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09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8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企业养老	208	16.64	33.28	已到账	2024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企业养老	208	16.64	33.28	已到账	2024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6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企业养老	208	16.64	33.28	已到账	202411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8 10:58



验证码:

GK46 2B4D 123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验证。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 1 页 共 1 页

1/1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个人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单位缴费额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10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企业养老	4227	338.16	676.32	已到账	202409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8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企业养老	208	16.64	33.28	已到账	202411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企业养老	4019	321.52	643.04	已到账	202407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	企业养老	208	16.64	33.28	已到账	202411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28 10:51:25



验真码:

QKPK 2B9AD 10A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站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茹宝（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 郑重

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郑重

承诺：本人在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NKQEE5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5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雨污管网图	
附图 9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附件：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投资协议	
附件 7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 8 热熔胶 MSDS	
附件 9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果冻胶（瑞内）MSDS	

附件 11 果冻胶（瑞内）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2 果冻胶（悦霖）MSDS

附件 13 精裱胶 MSDS

附件 14 水基胶 MSDS

附件 15 水基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6 总量表

附件 17 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8 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附件 19 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1 安徽物宝公司 AG 新型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 22 承诺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7-05-130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36</u> 分 <u>46.366</u> 秒, 北纬: <u>31</u> 度 <u>42</u> 分 <u>16.0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82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1、审批文件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 皖政秘〔2014〕6号		

	2、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机关文号：皖政秘〔2018〕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于2002年7月成立，2006年4月经省政府皖政秘〔2006〕69号批文批准，规模为4.97km²。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包括霍山经济开发区的原批准面积和拟扩区面积，共计13.87km²，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扩区四至范围：西起高庙河，东至改道的105国道，北起迎驾大道，南至迎宾大道。规划确定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是：霍山县的经济增长极，以发展农副产品、电光源制造、新材料等为主导的现代化综合新区。 根据2024年《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1532.42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993.5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G105，南至规划五里墩路，西至霍山大道，北至规划石斛路；区块二面积361.6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规划西山路东100米，北至与儿街路；区块三面积177.2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号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裕民路，北至淠源河。开发区拟调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1409.84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122.58公顷规划期限：2023-2035年，近期末至2027年，远期末至2035年，此次规划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

本项目依托已建空厂房，建设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视为允许类。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对项目的备案表（备案编号 2409-341525-07-05-130632）。因此，本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

2、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25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24〕1025 号）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利用原有项目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土地证，符合《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淠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	本项目在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胶装废气，在严格落实	符合

	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项目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东淠河、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配套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居住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设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6项基本污染物引用2023年连续1年6项基本污染物历史监测数据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特征因子TVOC引用《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监测》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	符合

			目不产生含氟废水，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细化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整改、搬迁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本项目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其他单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原料区（油类暂存区）（润滑油）、危废间，厂区内要做好防火措施，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较小；本次环评已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由表 1-1 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内，依托物宝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并在物宝厂区内新建两栋仓库，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其用地性质，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 与产业定位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与此同时，发展高端纺织、新能源、现代商贸等其他产业，并对照《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表和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为开发区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霍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违背。 (3) 与环保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均完善，其中供水及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排水系统依托已运行的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可满足开发区环保规划要求。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 项目周边：本项目厂区内南侧为空地 and 物宝已建项目生产厂房，东侧为食堂（已建）和空地，东南侧为仓库（2 栋）。本项目厂区外西侧和北侧为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丰田竹业制造有限公司和安徽栢馥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龙华集团。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规划可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厂
---------	---

区外北侧外环路居民（居民点最近约 388m）、东南侧源牌·城东 1988 小区（约 482m）。本项目主要为生产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
性分析



厂区内南侧物宝已有项目生产厂房、空地



北侧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西侧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东侧安徽龙华集团



南侧安徽丰田竹业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安徽栢馥食品有限公司

图 1-1 厂区周边现状图

2、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另外该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获得了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9-341525-07-05-130632，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6 项基本污染物引用 2023 年连续 1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历史监测数据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特征因子 TVOC 引用《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监测》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电能、水，用电不会超过当地用电负荷；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用水用电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可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入区要求	相符
	通过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25201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建设项目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图 1-2 建设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霍山县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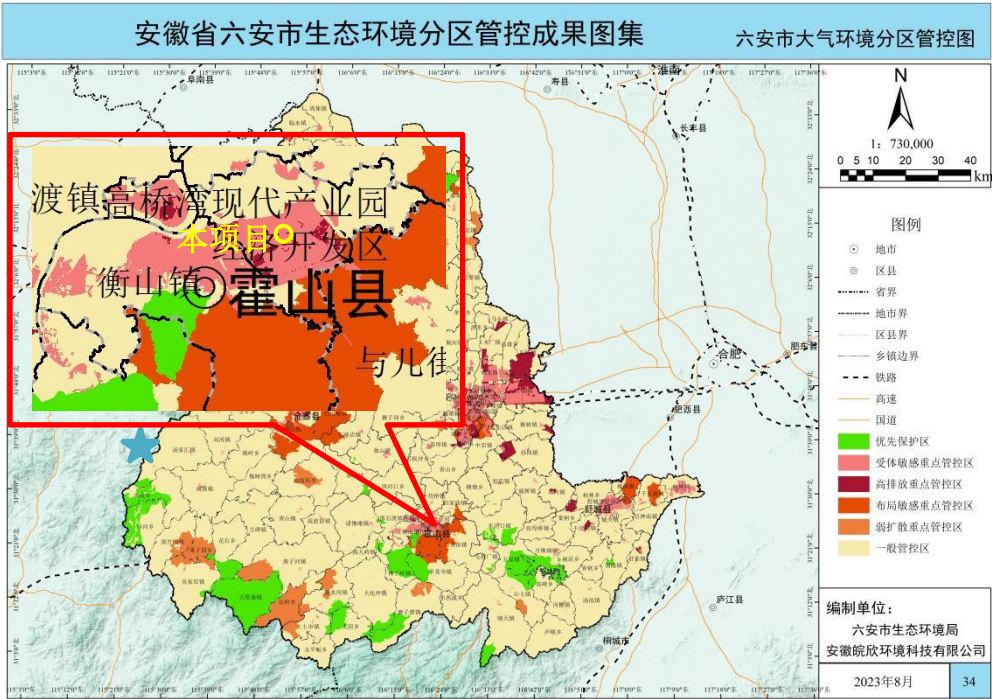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③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5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 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 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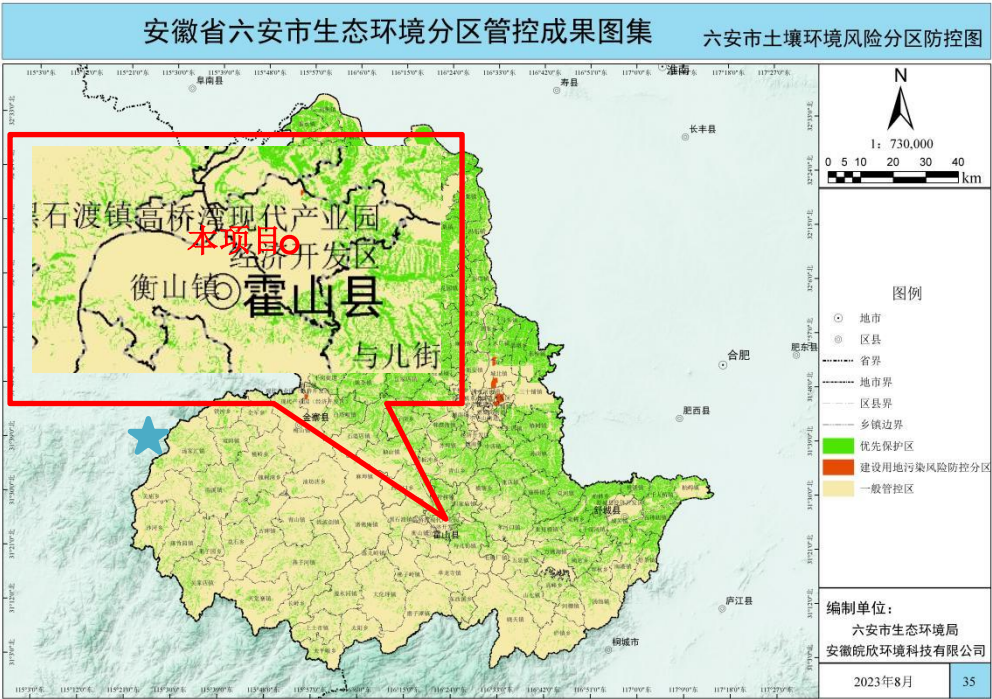


图 1-4 建设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1、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设定产业准入生态门槛，限期限期关停淘汰类产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于地处生态敏感地区的污染型企业，限期搬迁入园或关停。坚决遏制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实行环境容量分区管理，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础上，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工业项目。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为生产新一代酒盒包装，不属于限制类，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装废气和注塑废气，不产生温室气体，产生的注塑废气和胶装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根据生态红线图，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坚持分区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严格降尘管控，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严格落实	本项目施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采取“阳光施工”“阳光运	符合

	实“七个百分百”。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输”，不在夜间施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胶装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3、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级管控体制。全面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三线一单”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原料采用人工放置密封塑料桶中，然后经气泵抽取至注塑机	符合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设计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辅料为聚丙烯原料，无需添加助剂等其他原料	符合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符合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尽可能密闭	符合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	符合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垫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	本环评设计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拟设计设置	符合

	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	本项目注塑热熔和胶装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 VOC 原辅料，胶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加强设备密闭等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①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存于密闭容器以及封闭式车间内。 ②本项目原料库设置在车间内，已做简单防渗处理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详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 5 年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	环评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符合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胶装和注塑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胶装废气主要加强设备密闭，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从严要求，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胶装和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胶粘剂均为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胶装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胶装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满足不低于 15m 高度要求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该文件中附录 A 中重点行业中其他企业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规定的	符合

9、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装废气和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采用电能、水，用电不会超过当地用电负荷、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3	（六）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VOC 原辅料	符合
4	（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重点削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且不使用煤炭	符合

		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5	（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十八）加强VOCs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胶粘剂，均存于密闭容器以及封闭式车间内	符合
	7	（十九）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根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低 VOC 原辅料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名称	成分	数据	符合性
复合果冻胶（瑞内）为水基型-包装领域-其他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50g/L	复合果冻胶（瑞内）	明胶 25%~50%，糖浆 20%~40%，甘油 5%~15%，消泡剂 0.01%~0.05%，抗氧化剂 0.1%~0.5%，水 20%~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果冻胶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 VOC 未检出，则满足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	符合
复合果冻胶（悦霖）为水基型-包装领域-其他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50g/L	复合果冻胶（悦霖）	白明胶 40%，水解淀粉糖浆 30%，甘油 2%，邻苯基苯酚（抗氧化剂）0.3%，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消泡剂）0.02%，水 27.68%	根据企业提供的果冻胶 MSDS 和检测报告，并参考复合果冻胶（瑞内），组成基本一样，可知满足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	符合
热熔胶为本体型-包装领域-热塑类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50g/kg	热熔胶（2005 胶块）	苯乙烯 25%~50%、石油树脂 20%~60%、环烷油 0~25%、硫化促进剂 <1%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 VOC 检测结果为 5g/kg，则满足 VOC 含量限值≤50g/kg	符合
水基胶为水基型-包装领域-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50g/L	水基胶	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32%~42%、聚乙烯醇 1%~4%、增粘树脂 10%~18%、聚合用水 30%~40%、乳化剂 1%~3%、无苯溶剂 8%~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的水基胶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 VOC 检测结果为 21g/L，则满足 VOC 含量限值≤50g/L	符合
精裱胶为水基型-包装领域-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 含量限值≤50g/L	精裱胶	丙烯酸树脂 25%、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18%、水性增粘乳液 35%、水 20%、乳化剂 0.5%、助剂 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精裱胶 MSDS，精裱胶密度约 1.06g/cm ³ ，组成成分可能会挥发物质为助剂，则 VOC 挥发量最大值为 1.5%*1.06g/cm ³ =15.9g/L，则满足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复合果冻胶、热熔胶、热熔胶、水基胶和精裱胶 VOC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表 3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占地面积约 700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06 亿元，现有员工 325 余人。公司年生产能力 600 万片触摸屏罩板玻璃和年加工 5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主要产品为触摸屏罩板玻璃和 PP、PE、ABS 再生塑料颗粒。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有 AG 新型玻璃深加工项目、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和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 2012 年 3 月，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霍环字〔2012〕63 号。2013 年完成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验收批复霍环字〔2013〕83 号。 2020 年 12 月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物宝公司 AG 新型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霍环评〔2020〕66 号。2022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后期也不进行建设生产。 2023 年 4 月 3 日，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525580101261D001U。 2023 年 10 月，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霍环字〔2023〕46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组织环评验收中。 表 2-1 现有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th>环保手续内容具体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2 年 3 月</td><td>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均为 3 层建筑，内设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线 3 条，可达年产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td></tr> <tr> <td>2012 年 3 月 31 日</td><td>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霍环字〔2012〕63 号）</td></tr> <tr> <td>2013 年 12 月~2011 年</td><td>组织开展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霍山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霍</td></tr> </tbody> </table>	时间	环保手续内容具体建设内容	2012 年 3 月	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均为 3 层建筑，内设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线 3 条，可达年产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霍环字〔2012〕63 号）	2013 年 12 月~2011 年	组织开展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霍山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霍
时间	环保手续内容具体建设内容								
2012 年 3 月	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均为 3 层建筑，内设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线 3 条，可达年产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霍环字〔2012〕63 号）								
2013 年 12 月~2011 年	组织开展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霍山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霍								

建设内容	1 月 4 日	环字〔2013〕83 号)																															
	2023 年 4 月 3 日	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525580101261D001U																															
	2023 年 10 月	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约 40000 平方米厂房，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粒生产线 15 条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回收高分子材料 5 万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评〔2023〕46 号）																															
	本次扩建项目为原有企业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建其他固定资产。本项目拟投资 10200 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项目空厂房进行建设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239 平方米，项目拟改造厂房 17000 平方米，新建 2 栋立体仓库 11000 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酒盒包装生产线 20 条、注塑机 10 台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计划年产 5000 万只酒盒包装用品。 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同意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9-341525-07-05-1306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table><tr><th colspan="2">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类别</th><th></th><th></th><th></th></tr><tr><td colspan="5">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r><tr><td>38</td><td>纸制品制造 223*</td><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d>/</td></tr><tr><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tr><td>53</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
内容

受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2.1 工程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②建设单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 扩建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⑤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⑥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 度 36 分 46.366 秒, 北纬: 31 度 42 分 16.062 秒

1.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 本次扩建项目拟改造厂房 17000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约 18239 平方米), 新建 2 栋立体仓库 11000 平方米, 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酒盒包装生产线 20 条、注塑机 10 台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计划年产 5000 万只酒盒包装用品。本次项目扩建主要是在原有企业内新增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建相应工程, 本次项目扩建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厂区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线	位于 1 号厂房第 1 层南侧和 3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6886m ² , 主要布设切割机、精雕机、加工中心、双面磨、全自动丝印线、半自动丝印机等生产设备, 年产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	/	位于 1 号厂房第 1 层南侧和 3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6886m ² , 主要布设切割机、精雕机、加工中心、双面磨、全自动丝印线、半自动丝印机等生产设备, 年产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
	PP、ABS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位于 3 号厂房北侧, 主要布设 PP、ABS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各一条, 年产 PP 再生塑料颗粒 4350t、ABS 再生塑料颗粒 2800t	/	位于 3 号厂房北侧, 主要布设 PP、ABS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各一条, 年产 PP 再生塑料颗粒 4350t、ABS 再生塑料颗粒 2800t

建设内容		酒盒生产线	/	1号厂房第1层, 建筑面积约为3443m ² , 主要布设10台注塑机, 计划年产酒盒底座2800t。	1号厂房第1层, 建筑面积约为3443m ² , 主要布设10台注塑机, 计划年产酒盒底座2800t。
				2号厂房第1层主要为半成品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约3543m ² , 主要布设模切机、开槽机、皮壳机、顶盖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酒盒半成品(盒盖、盒身、盒底等)生产加工; 2层和3层为酒盒成品总装生产区, 建筑面积分别约3579m ² , 各布设方盒生产线10条线, 用于酒盒组装成型, 计划共年产5000万只	2号厂房第1层主要为半成品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约3543m ² , 主要布设模切机、开槽机、皮壳机、顶盖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酒盒半成品(盒盖、盒身、盒底等)生产加工; 2层和3层为酒盒成品总装生产区, 建筑面积分别约3579m ² , 各布设方盒生产线10条线, 用于酒盒组装成型, 计划共年产5000万只
	储运工程	废塑料堆场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西侧, 用于PP、ABS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旧塑料临时贮存	/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西侧, 用于PP、ABS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旧塑料临时贮存
		原料区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西南侧, 用于产品PP、ABS再生塑料颗粒原辅料贮存; 位于1号厂房1层内东侧, 用于产品触摸屏罩板玻璃原辅料贮存	设有2处, 一处位于1号厂房第1层内东侧, 面积约100m ² , 主要存放外购的新塑料粒子和色母等原辅料; 另一处位于2#厂房第1层内西南角, 面积约400m ² , 主要用于外购的盒盖灰板、盒盖面张、盒盖内页、盒身面张、盒身灰板、泡沫、热熔胶、水基胶、复合果冻胶、润滑油等原辅料	共有4处, 第1处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西南侧, 用于产品PP、ABS再生塑料颗粒原辅料贮存; 第2处位于1号厂房1层内东侧, 用于产品触摸屏罩板玻璃原辅料贮存; 第3处位于1号厂房第1层内东侧, 主要存放外购的新塑料粒子和色母等原辅料; 第4处位于2#厂房第1层内西南角, 主要用于外购的盒盖灰板、盒盖面张、盒盖内页、盒身面张、盒身灰板、泡沫、热熔胶、水基胶、复合果冻胶、润滑油等原辅料
		零部件库	/	位于2号厂房第1层内西北角, 面积约300m ² , 主要存放外购的吸塑盒瓶卡、防伪卡扣、打包带等原辅料	位于2号厂房第1层内西北角, 面积约300m ² , 主要存放外购的吸塑盒瓶卡、防伪卡扣、打包带等原辅料

建设内容		半成品区	/	设有3处，一处位于1号厂房内第一层南侧，面积约1300m ² ，主要存放注塑件酒盒底座；另两处位于2号厂房第2层和第3层内中间区域，面积约100m ² ，主要存放总装前的半成品盒盖、盒身、盒底等	设有3处，一处位于1号厂房内第一层南侧，面积约1300m ² ，主要存放注塑件酒盒底座；另两处位于2号厂房第2层和第3层内中间区域，面积约100m ² ，主要存放总装前的半成品盒盖、盒身、盒底等
		成品区（仓库）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东南角，用于成品PP、ABS再生塑料颗粒临时堆放	新建2栋立体仓库，位于厂区2号厂房旁，1号仓库面积约5500m ² 、2号仓库面积约5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酒盒的储存	共有3处，第1处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第1层内东南角，用于成品PP、ABS再生塑料颗粒临时堆放；第2、3处为1号仓库和2号仓库，位于厂区2号厂房旁，主要用于成品酒盒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5000m ²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2号厂房第3层东侧，面积约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休息	共设有2处，1处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另1处位于2号厂房第3层东侧，均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休息
		食堂、宿舍	1F，共4层，建筑面积276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	1F，共4层，建筑面积276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循环水池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中间区域，容积200m ³ ；循环池建设于地下，用于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位于3号厂房西侧车间中间区域，容积200m ³ ；循环池建设于地下，用于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55438.6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新增用水量2400t/a	年用水量57838.6t/a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670万kW·h	市政电网供给，年新增用电量1500万kW·h	年用电量2170万kW·h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淠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本项目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一同通过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淠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

建设内容			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后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同与本项目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治理		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P、ABS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破碎及混料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酒盒底座生产过程中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胶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过程中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P、ABS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破碎及混料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酒盒底座生产过程中熔融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胶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风机消声和隔声罩等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风机消声和隔声罩等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纸、废纸板等）、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3 号厂区东侧一

		区(位于3号厂区东侧,面积约2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南侧,面积30m 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格品(废酒盒、废注塑件等)、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位于厂区西侧,2号厂房外西南角,面积约245m ²),且内设一台打包机,用于模切后撕边的边角料纸板打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南侧,面积30m ²),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般固废区、酒盒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2号厂房外西南角一般固废区,均定期资源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地下水治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和原料区(油类暂存区)采取了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区域为简单防渗,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运营期间,主要防范风险措施为①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在危废库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③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增强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④生产车间等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1.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实际年产量	本次扩建环评新增年产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量总计
1	触摸屏罩板玻璃	600 万片/a	0	600 万片/a
2	PP 再生塑料颗粒	4350t/a	0	4350t/a
3	ABS 再生塑料颗粒	2800t/a	0	2800t/a
4	酒盒	0	5000 万只/a	5000 万只/a

备注:酒盒底座(半成品)年产 2800t/a。

1.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HD290L	台	10	1号厂房第1层	酒盒底座
2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JG-LDX320KD	条	10	2号厂房第2层	酒盒总装
3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JG-LDX320KD	条	10	2号厂房第3层	酒盒总装
4	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切机（密度板模切清废机）	MHC-1060CE	台	2	2号厂房第1层	密度板模切
5	全自动快速封面机（皮壳机）	ZFM-700K	台	6		/
6	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	/	台	4		压纹机且带模切面张
7	开槽机	/	台	8		/
8	顶盖机	/	台	10		/
9	打包机	/	台	1	一般固废间	用于边角料等打包
10	冷却水塔	/	台	1	1号厂房第1层	/

表 2-6 扩建后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现有实际数量	本次扩建环评新增	扩建完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一、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							
1	切割机	2848	台	2	0	2	不变
2	精雕机	/	台	10	0	10	不变
3	加工中心	/	台	4	0	4	不变
4	双面磨	/	台	2	0	2	不变
5	全自动丝印线	/	条	2	0	2	不变
6	全自动钢化炉	/	台	1	0	1	不变
7	半自动丝印机	/	台	5	0	5	不变
二、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							
8	挤出机	/	台	2	0	2	不变
9	清洗分选生产线	/	条	1	0	1	不变
10	破碎机	/	台	2	0	2	不变
11	注塑机	/	台	12	0	12	不变
12	空压机	/	台	3	0	3	不变
13	刀式破碎机	PC700	台	1	0	1	不变
14	磨刀机	1200 型	台	1	0	1	不变

		自动					
15	撕碎机	7001	台	1	0	1	不变
三、本次扩建项目							
16	注塑机	HD290 L	台	0	10	10	新增 10 台
17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JG-LD X320K D	条	0	10	10	新增 20 条
18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JG-LD X320K D	条	0	10	10	
19	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切机 (密度板模切清废机)	MHC-1 060CE	台	0	2	2	新增 2 台
20	全自动快速封面机(皮壳机)	ZFM-70 0K	台	0	6	6	新增 6 台
21	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	/	台	0	4	4	新增 4 台
22	开槽机	/	台	0	8	8	新增 8 台
23	顶盖机	/	台	0	10	10	新增 10 台
24	打包机	/	台	0	1	1	新增 1 台
25	冷却水塔	/	台	1	1	2	新增 1 台

1.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规格	贮存位置	物态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盒盖密度板	万张	10000	3000	3 个月	.0*32.5 *12.3m m	原料库	固体	/
2	盒盖灰板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510*48 0*2.0m m	原料库	固体	单白灰纸板
3	盒底灰板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540*62 0*2.0m m	原料库	固体	双面灰纸板
4	盒盖皮壳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1*2	原料库	固体	外购半成品
5	盒盖内页(黄)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150*13 0mm	原料库	固体	卡扣式
6	盒盖面张(绿)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150*13 0mm	原料库	固体	卡扣式
7	盒身灰板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650*57 5mm	原料库	固体	/
8	盒身面张	万张	5000	1000	3 个月	/	原料库	固体	/

9	泡沫（含绸布）	万个	5000	1000	3个月	140*125*62mm	原料库	固体	/
10	吸塑盒瓶卡	万个	5000	1000	3个月	50*39*20mm	零部件库	固体	/
11	防伪卡扣	万个	10000	3000	3个月	40*33*9mm/异型	零部件库	固体	/
12	缠绕塑料膜	t	1000	100	3个月	500*0.02/5kg	零部件库	固体	缠绕成品酒盒，防水
13	复合果冻胶	t	15	4	3个月	/	原料库	凝胶体	悦霖，皮壳组装
14	复合果冻胶	t	15	4	3个月	/	原料库	啫喱状	瑞内，皮壳组装
15	水基胶	t	5	1	3个月	/	原料库	液体	裱盒胶水
16	精裱胶	t	2	1	3个月	/	原料库	液体	裱盒胶水
17	热熔胶	t	5	1	3个月	/	原料库	固体	组装
18	全自动打包带	万卷	10	2	3个月	/	原料库	固体	用于成品礼盒打包
19	打包铁丝	t	10	2	3个月	/	零部件库	固体	用于一般固废打包
20	润滑油	t	0.1	0.05	3个月	/	原料库	液态	/
21	PP/PE 塑料粒子	t	2790	400	2个月	/	原料库	固体	外购新材料粒子
22	色母粒	t	15	5	3个月	/	原料库	固体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23	电	kW·h/年		1500万		/		市政供电系统	
24	新鲜水	t/a		2400		/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一览表

一、复合果冻胶（溧阳市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分/组成	为水基胶原蛋白溶液的凝胶体。明胶（CAS：9000-70-8）含有量占 25~50%，糖浆（CAS：8013-17-0）含有量占 20%~40%，甘油（CAS：56-81-5）含有量占 5%~15%，消泡剂（CAS：8042-47-5）含有量占 0.01%~0.05%，抗氧剂（CAS：90-66-4）含有量占 0.1%~0.5%，水（CAS：7732-18-5）含有量占 20%~30%
理化特性	性状：凝胶体；颜色：淡黄色/琥珀色；气味：温和；熔点：约 39℃；沸点：约 100℃（水溶液）；密度：约 1.30g/cm ³ ；在水中的溶解度：100%（45℃）；酸碱度：约 6（60℃）；粘度：1000~3500mPa·s（60℃，出厂时）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在正常状态下使用不会出现分解 危险性反应：直径无相关数据和案例
毒性	果冻胶产品主要成分是工业明胶，含有非常少量的食用香精、防腐剂和消泡剂，并且所含添加剂的浓度远低于一般可以接受的有毒物质标准，不属于有毒物质。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啫喱胶对人体健康无害。至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果冻胶对人体健康有害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后：用干净的冷水充分冲洗； 皮肤接触后：用温水和肥皂清洗； 吞咽后：无直接危害，如有不适，建议联系医生
消防措施	该商品不易燃，无特殊预防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范措施：可能引起地面湿滑
搬运和储存	搬运：安全搬运指示：轻拿轻放，无特别注意事项 储存：远离热源和湿气；存放于干燥，阴凉处（低于 20℃ 最佳）
二、复合果冻胶（无锡市悦霖材料有限公司）	
成分/组成	白明胶（CAS：9000-70-8）含有量占 40%，水解淀粉糖浆（CAS：8029-43-4）含有量占 30%，甘油（CAS：56-81-5）含有量占 2%，邻苯基苯酚（CAS：56-81-5）含有量占 0.3%，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CAS：9038-95-3）含有量占 0.02%，水（CAS：7732-18-5）含有量占 27.68%
理化特性	性状：胶体/啫喱状；颜色：琥珀色；气味：无
稳定性和反应性	无
毒理学信息	本产品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中定义的危险类别。与分类相关的成分甘油（CAS：56-81-5）：口腔 LD50：12600mg/kg（大鼠）；邻苯基苯酚（CAS：56-81-5）：皮肤 LD50>2000mg/kg（大鼠）
急救措施	总说明：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眼睛接触后：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皮肤接触后：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吸入：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食入：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消防措施	灭火剂：适用灭火剂：适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范措施：没有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大量的水进行稀释；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操作处置和储存	搬运：安全搬运指示：轻拿轻放，无特别注意事项 储存：远离热源和湿气；存放于干燥，阴凉处（低于 20℃ 最佳）
三、精裱胶	
组成/成分	丙烯酸树脂 25%（CAS：9003-01-4）、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18%（CAS24937-78-8）、水性增粘乳液 35%、水 20%（CAS7732-18-5）、乳化剂 0.5%、助剂 1.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液体，乳黄色；气味：微弱刺激性气味；溶解度：可溶于水、苯、酯、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用途：胶粘剂，主要用于包装盒粘接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乙烯等有机气体
危险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刺激性：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皮肤过敏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用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存储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四、水基胶		
	组成/成分	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32%~42%（CAS：108-05-4、141-32-2）、聚乙烯醇 1%~4%（CAS9002-89-5）、增粘树脂 10%~18%（CAS8050-09-7）、聚合用水 30%~40%（CAS7732-18-5）、乳化剂 1%~3%（CAS68439-46-3）、无苯溶剂 8%~15%（CAS108-87-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黄白色乳状液；水溶性：100%；pH 值：4~7；粘度：1000~3500mPa·s；相对密度：1.06g/cm³；沸点：初沸点约 100℃（水）；溶解性：100%溶于水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良好 分解产物：150℃以上会有分解反应，释放出一氧化碳、乙醛、丙酮等。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规定，该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 健康危害性： 皮肤接触：没有明显之毒性，短间接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宜避免长间接接触。作业场所保持良好通风。 眼睛接触：接触眼部会产生刺激。 吸入：长期吸入高浓度蒸气会引发恶心、呕吐。 吞食：暂未发现对生命有危害，但会引起恶心、呕吐、产生刺激。 环境影响：若发生泄漏至水源，会影响水源品质	
	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不存在有害性	

急救措施	通常：脱掉被污染的衣物。 吸入：a.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b.若发生呼吸困难，应由受训练的人员施氧，或看医生。 皮肤接触：a.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不允许干燥），直至除去为止。b.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若仍有请看医生。c.冲洗时应除去衣物、鞋帽及饰品，被污染的衣物、鞋帽及饰品应彻底清洗干净方可使用，或弃置。 眼睛接触：撑开眼睑，用温和的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同时看眼科医生。 吞食：a.立即呕吐或催吐，并看医生。b.若患者意识模糊，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看医生。c.若患者呼吸停止，立即由经培训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并看医生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及方法：本物质为水溶性，不燃烧，但成膜后，如起火，宜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等一般有机物着火方法处理，很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灭火注意事项：着火时注意有害烟雾的产生，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或防毒面罩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避免进入污水系统，使用现场确保通风排气良好。 消除方法：用化学物理方法吸附，必要时用沙等覆盖围堵收集。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身体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保持良好通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时遵守化学物质常见预防措施。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为保持产品质量，本品宜在 10℃ 以上室温环境贮存，远离火，热源，可防雨淋日晒及结霜之处，在 6 个月内用完，推荐 14℃ 以上室温环境使用
五、热熔胶	
组成/成分	苯乙烯 25%~50%（CAS: 9011-13-6）、石油树脂 20%~60%（CAS64742-16-1）、环烷油 0~25%（CAS8012-95-1）、硫化促进剂<1%（CAS102-08-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黄色固体块状；气味：无软化点：95~105℃；加德纳色度：2~4；熔融粘度（175℃）：3500~4500；易燃性：不易燃；水中溶解度：不溶
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全性：安全 应避免之物质：各类强酸及强碱
毒性资料	急毒性：吸入：正常作业下无特殊危害性。 眼睛：轻微刺激与痛苦，但不致损伤眼睛组织。 皮肤：极轻微刺激性。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轻微之伤害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并使用肥皂。冲洗时脱去脏污的衣物。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觉得刺激，则请医师治疗。 吸入：将受害者从暴露处移开至通风处。使用适当保护器。 食入：不必迫使呕吐。保持安静，迅速就医。 高温烫伤：立即用大量清水冷却。迅速就医
灭火措施	使用灭火剂：水、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
泄漏处置方法	个人和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统一收集；一般工厂塑料废弃物处理

表 2-9 扩建后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实际用量	本次扩建环评新增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單板玻璃生产项目						
1	超薄玻璃	t/a	6	0	6	外购

2	切削液	t/a	10（含水）	0	10（含水）	外购
3	磨料	t/a	37.5	0	37.5	外购
4	抛光皮	t/a	0.18	0	0.18	外购
5	硝酸钾	t/a	1.34	0	1.34	外购
6	镀膜材料	t/a	0.05	0	0.05	外购
7	水性油墨	t/a	0.6	0	0.6	外购
8	清洗剂	t/a	0.9	0	0.9	外购
9	丝网	t/a	0.1	0	0.1	外购
2.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						
1	废旧 PP 塑料	t/a	3500	0	3500	外购
2	废旧 ABS 塑料	t/a	1500	0	1500	外购
3	废旧混合材质塑料	t/a	1500	0	1500	外购
4	PP 塑料颗粒	t/a	500	0	500	外购
5	玻璃纤维	t/a	200	0	200	外购
6	片碱	t/a	4	0	4	外购
7	滑石粉	t/a	140	0	140	外购
8	增韧剂	t/a	80	0	80	外购
9	高胶粉	t/a	60	0	60	外购
10	工业盐	t/a	5	0	5	外购
3.本次扩建项目						
1	盒盖密度板	万张/a	0	10000	10000	外购
2	盒盖灰板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3	盒底灰板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4	盒盖皮壳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5	盒盖内页（黄）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6	盒盖面张（绿）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7	盒身灰板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8	盒身面张	万张/a	0	5000	5000	外购
9	泡沫（含绸布）	万个/a	0	5000	5000	外购
10	吸塑盒瓶卡	万个/a	0	5000	5000	外购
11	防伪卡扣	万个/a	0	10000	10000	外购
12	缠绕塑料膜	t/a	0	1000	1000	外购

13	复合果冻胶	t/a	0	15	15	外购
14	复合果冻胶	t/a	0	15	15	外购
15	水基胶	t/a	0	5	5	外购
16	精裱胶	t/a	0	2	2	外购
17	热熔胶	t/a	0	5	5	外购
18	全自动打包带	万卷/a	0	10	10	外购
19	打包铁丝	t/a	0	10	10	外购
20	润滑油	t/a	0.1	0.1	0.2	外购
21	PP/PE 塑料粒子	t/a	0	2790	2790	外购新料
22	色母粒	t/a	0	15	15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年	670 万	1500 万	2170 万	市政
2	新鲜水	t/a	55438.6 万	2400	57838.6 万	市政

1.2.6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40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约为 57838.6t。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注塑机冷却用水，产生的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100 人，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并结合实际，本项目用水取 6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

（2）冷却用水

塑料粒子在熔融注塑需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拟设置冷却水箱，尺寸为 10m³，根据设计参数，冷却水损失量约为 2%，经计算，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h（1.6t/d，480t/a），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约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10t，一年更换 12 次，则年循环水更换量为 120t（0.4t/d）。则循环冷却水年用量为 600t/a。

表 2-10 本项目用、排水量分析表

名称	用水指标	规模	日用水量/t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t
员工生活用水	60L/人·d	100 人	6	0.8	4.8
冷却用水	/	/	2	/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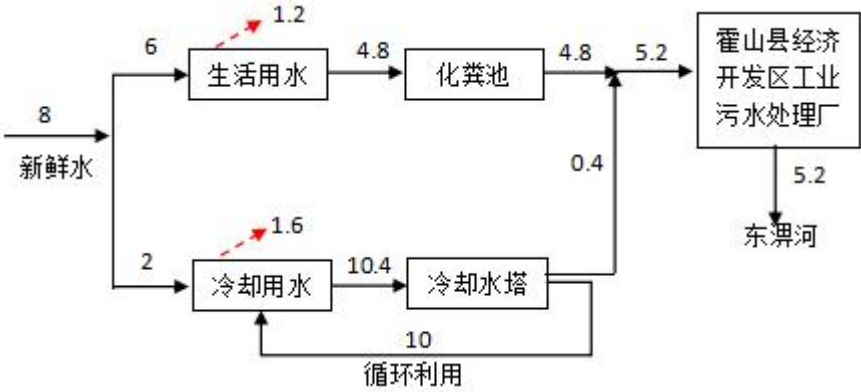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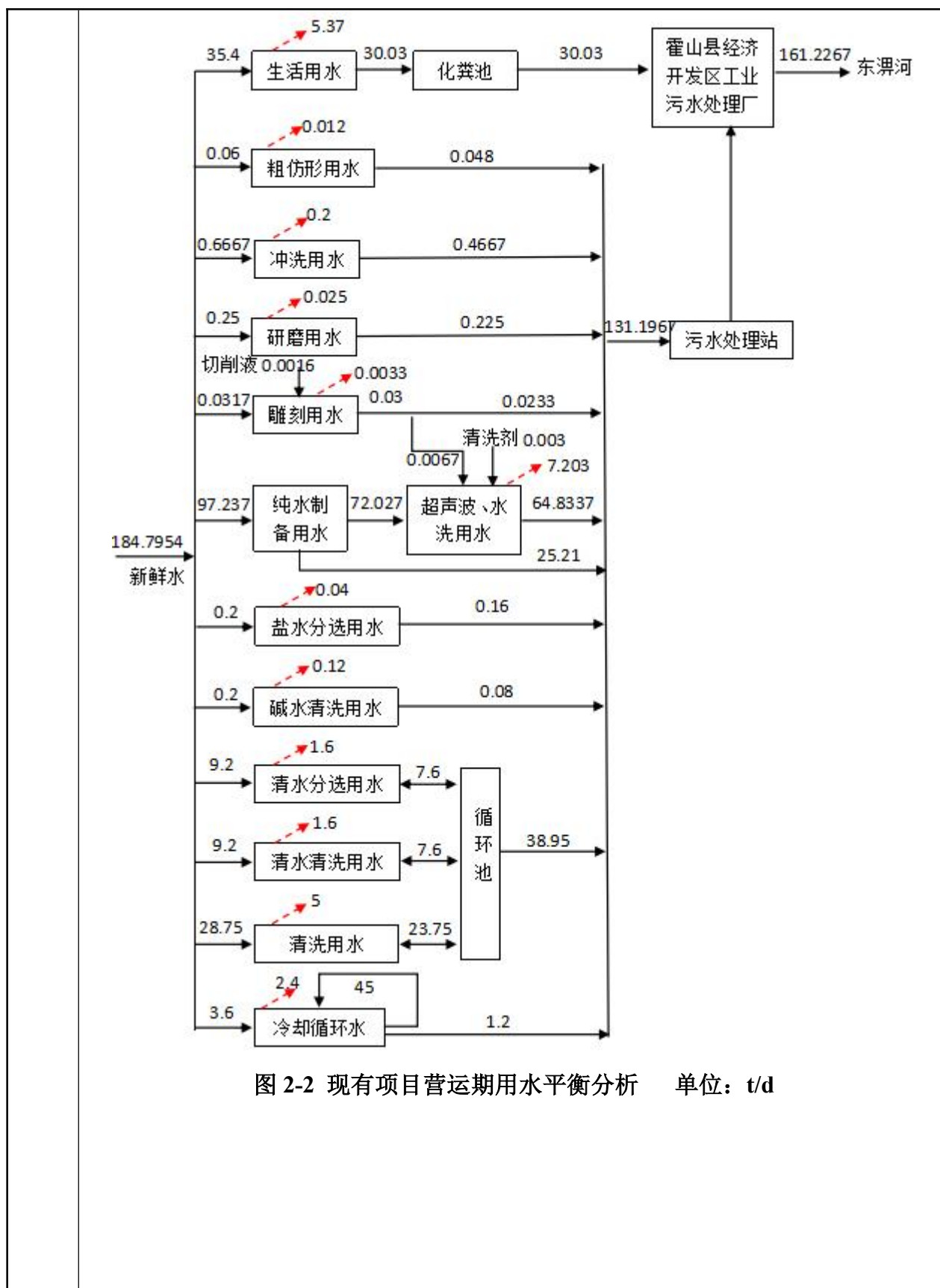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平衡分析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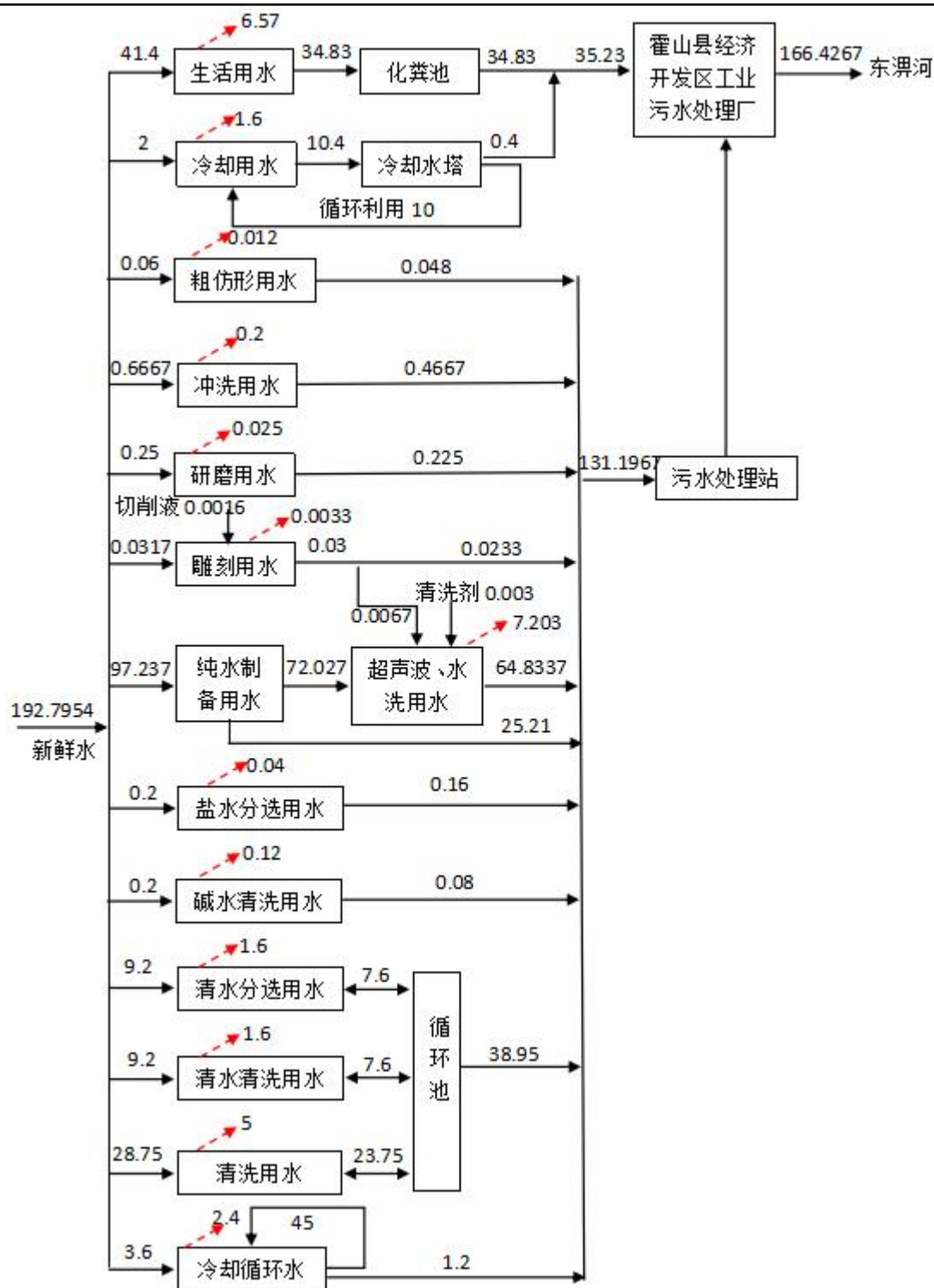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后全厂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分析 单位: t/d

(2) 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排水可分成两个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A、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清雨水通过管线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B、污水系统：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废水排放量约为1560t/a，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49928.01t/a；生活污水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接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淠河。 本厂区处于霍山经济开发区，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霍山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可行。 （3）供电 本项目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项目年用电量1500万kW·h，满足生产要求。 1.2.7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职工人数约305人，本次扩建项目拟定职工人数100人，本项目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 1.2.8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18239m²），依托已建空厂房，并新建2栋仓库，办公区、危废间依托之前已建，详见总平面布置图附图4。其中1号仓库为现有项目《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中二期项目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该项目二期后期不再建设，该用地用于本项目1号仓库建设用地（详见附件22承诺函）；2号仓库之前出租给溢彩公司作为仓库使用，本项目将拆除后重建为本项目2号仓库。1#厂房1层主要布设注塑生产区（注塑机10台）、注塑件酒盒底座成品区和原料区；2#厂房1层主要布设模切区、开槽区、封面区、顶盖组装区、原料库和零部件库；2层主要布设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10条和半成品区；3层主要布设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10条、半成品区和办公区，厂房内按照生产工序布置。仓库位于2号厂房南侧和东南角；一般固废间位于2号厂房西南角。	
--	--	--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1) 酒盒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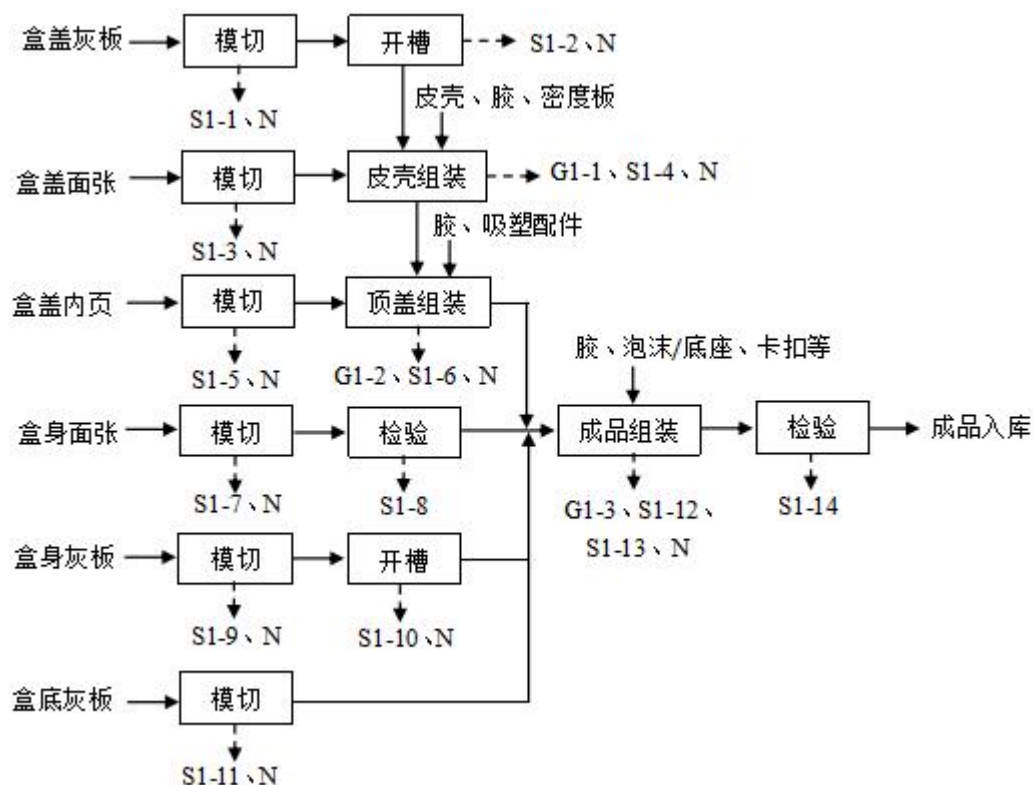


图 2-4 酒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示说明：

G1-1、G1-2、G1-3：胶装废气

S1-1、S1-2、S1-3、S1-5、S1-7、S1-9、S1-10、S1-11：边角料；S1-4、S1-12：废胶桶；S1-6、S1-13：废包装材料；S1-8、S1-14：不合格品

N：噪声

主要工艺说明：

①模切：按照产品需要，外购酒盒盒盖灰板、盒身灰板、盒底灰板等原料采用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切机进行模切，并自动去除四周边角料；盒盖面张、盒身面张等原料采用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进行模切和压纹，盒盖内页采用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进行模切，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模切不属于全清废，模切后四周有多余边角料，需人工手工去除。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1、S1-3、S1-5、S1-7、S1-9、S1-11 和噪声；

②开槽：盒身灰板和盒盖灰板模切后为整块板，按产品需求的尺寸使用开槽机进行开槽。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2、S1-10 和噪声；

③皮壳：将盒盖灰板、盒盖面张和密度板等配件按产品要求组装成半成品，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装过程会使用复合果冻胶，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桶 S1-4、胶装废气 G1-1 和噪声；

④顶盖组装：将外购的皮壳半成品、开槽后的盒盖灰板、模切后的盒盖面张和盒盖内页、密度板及吸塑盒瓶卡等配件组装成型，转至酒盒总装生产线待用，组成过程会使用到热熔胶（采用袋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胶装废气 G1-2 和噪声；

⑤面张检验：模切压纹后的盒身面张需人工按照产品质量进行个检，合格半成品转至酒盒总装生产线待用；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半成品 S1-8；

⑥成品组装：将顶盖组装的半成品、检验后的半成品盒身面张和泡沫（或酒盒底座）、卡扣等配件在酒盒总装生产线（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上按要求进行组装，会用到热熔胶、水基胶和精裱胶。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桶 S1-12、废包装材料 S1-13、胶装废气 G1-3（其中热熔胶产生的胶装废气会伴有微量苯乙烯）和噪声；

⑦检验：总装后的酒盒成品采用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4；

⑧成品入库：成型后的酒盒，按要求的数量等方式进行打包，打包后暂存仓库，等待外售。

（2）酒盒底座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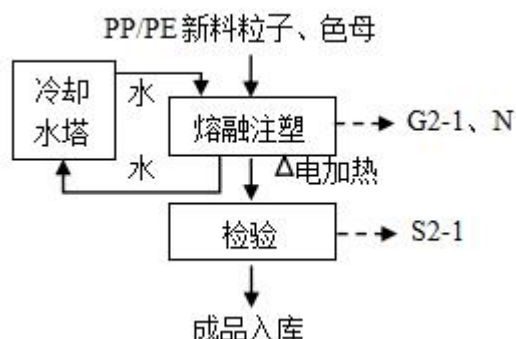


图 2-5 酒盒底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示说明：

G2-1：注塑废气

S2-1：不合格品

N：噪声

主要工艺说明：

①熔融注塑：外购新塑料粒子和色母，人工将色母粒、新塑料粒子按照生产要求投入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将设备加热至 190℃-235℃将外购的新塑料粒子加热至呈熔融状态，熔融状态下的物料经注塑机机头将物料送至银星底座配件模具中冷

却定型开模，模具开模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机间接降温会产生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色母粒、新塑料粒子性状均为较大颗粒状，几乎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1 和噪声；

②检验：注塑成型后的产品采用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

③成品入库：将合格品注塑件（酒盒底座）暂存于半成品区，后用于酒盒总装。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 2-1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皮壳组装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加强设备密闭
	顶盖组装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成品组装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熔融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成品和半成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LeqA	LeqA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及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利用现有项目闲置厂房，并新建 2 栋仓库进行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建设，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现有厂房为空置厂房，一栋新建仓库占地目前为荒地，另一栋拆除已有旧空仓库进行建设，本次为原有企业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建其他固定资产，属于扩建项目。

1、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厂区现有项目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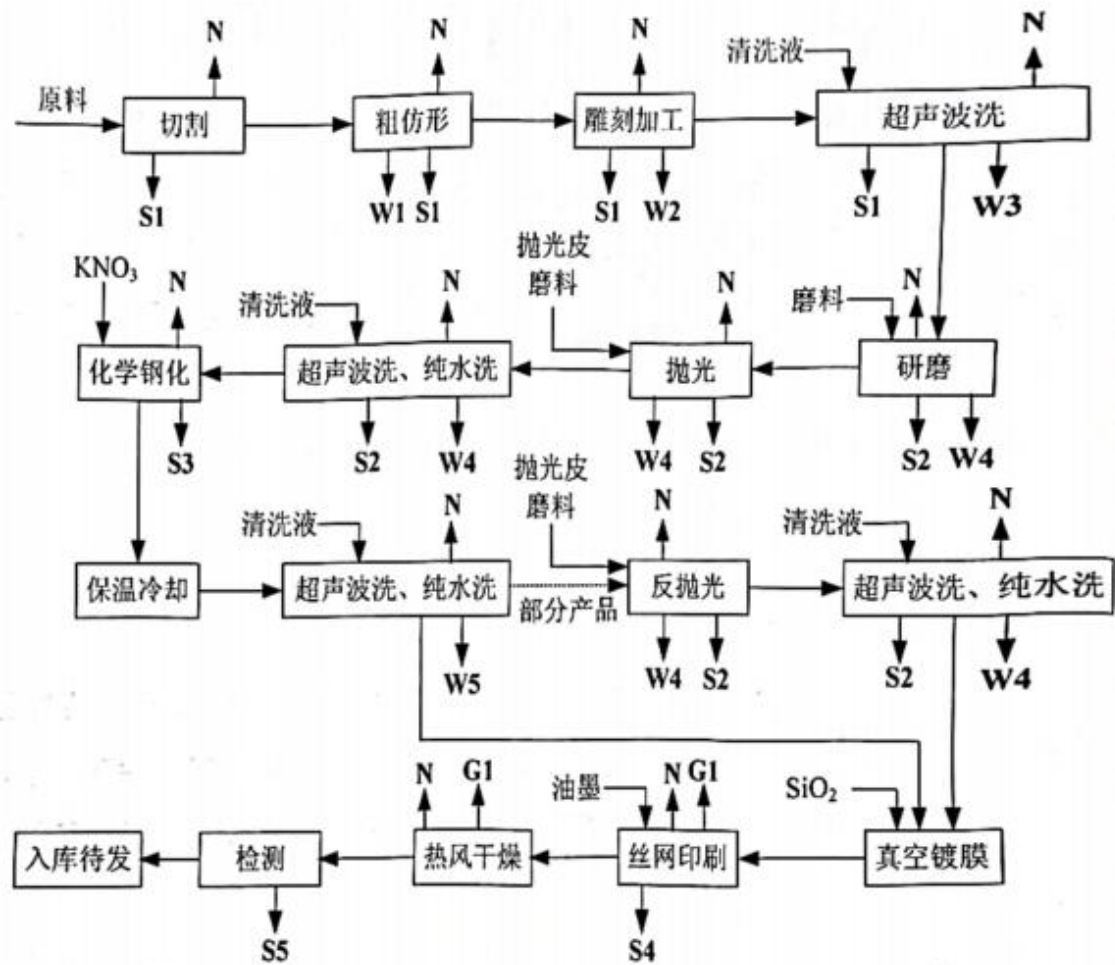


图 2-6 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厂区现有项目再生塑料颗粒（PP、ABS）生产工艺

1) 混合材质塑料以及废旧 ABS 塑料破碎及清洗分选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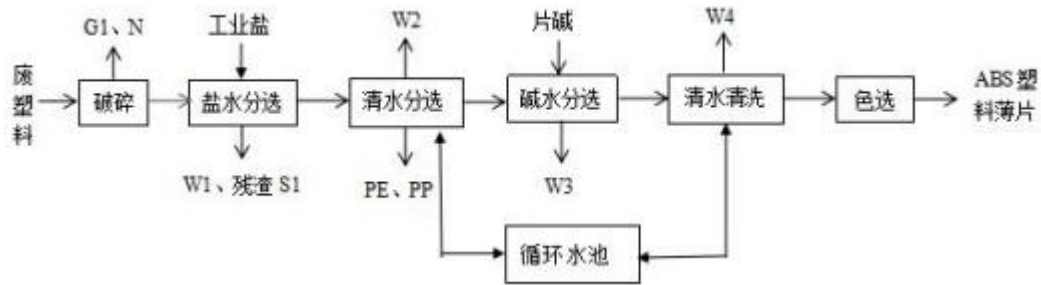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混合材质废旧塑料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废 PP 塑料（单一成分塑料）破碎及清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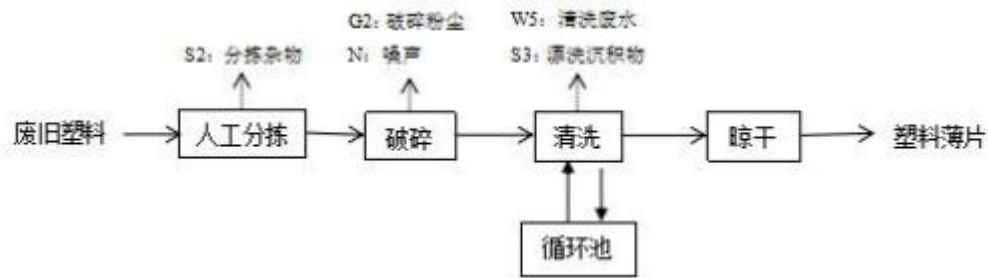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单一成分塑料破碎及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PP、ABS 造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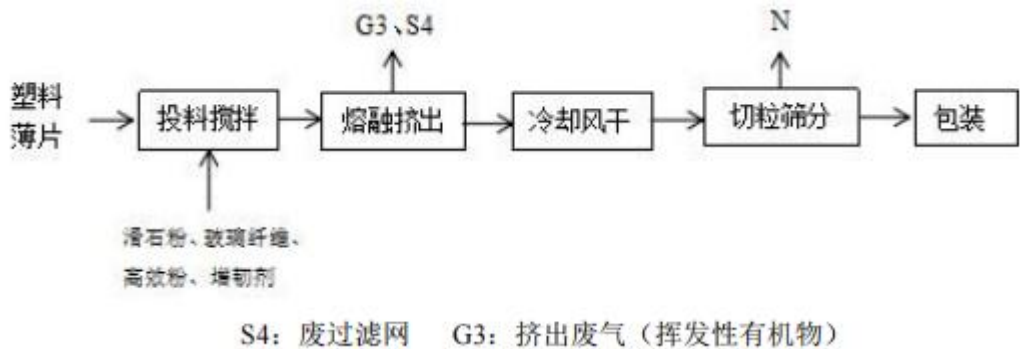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 PP、ABS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厂区现有项目生产排污情况统计

(1) 废水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粗仿形冷却废水、雕刻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抛光、反抛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粗仿形冷却废水、雕刻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抛光、反抛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水	48368.01	COD	12.4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一同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4.894
		NH ₃ -N	0.4695		0.4090
		SS	9.854		3.426
		石油类	0.0011		0.0011
		LAS	0.39		0.18
		KNO ₃	0.54		0.18
		BOD ₅	3.081		0.2942

(2) 废气

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刷废气、热风烘干废气、喷涂废气、食堂油烟、破碎粉尘、混料后出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丝网印刷和热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混合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项目环评、验收及批复等资料，并结合实际，现有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丝网印刷、热风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3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机	0.01924
熔融挤出 (一期)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0.8116
	苯乙烯		0.31
	丙烯腈		0.0249
破碎、混合出料 (一期)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0.1044

(3) 固废

厂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污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玻璃碎屑	切割、粗仿形、雕刻、研磨抛光工序及废品玻璃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2.123	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2	磨料	研磨、抛光、废弃的磨料		37.5	收集后厂家回收
3	废抛光皮	抛光		0.1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站		30	作为市政绿化用肥
5	KNO ₃ 等	化学钢化过程		1.2	收集后资源外售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5.110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弃材质	破碎		600	收集后资源外售
8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0.04	
9	分拣杂物、漂洗沉积物、残渣	塑料分选		15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0.2962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		0.3	
12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0.2	
13	废机油			0.1	
14	废润滑油			0.1	
15	废油桶			0.03	
16	废丝网	丝网印刷		0.1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2.9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统计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
废水	污水量	48368.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一同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4.894	
	NH ₃ -N	0.4090	
	SS	3.426	
	石油类	0.0011	
	LAS	0.18	
	KNO ₃	0.18	

		BOD ₅	0.2942	
废 气	丝网印刷、热风烘干	有机废气	0.0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1924	油烟机
	熔融挤出（一期）	挥发性有机物	0.81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苯乙烯	0.31	
		丙烯腈	0.0249	
	破碎、混合出料（一期）	颗粒物	0.1044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 废		玻璃碎屑	2.123	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磨料	37.5	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抛光皮	0.1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	作为市政绿化用肥
		KNO ₃ 等	1.2	收集后资源外售
		除尘灰	5.110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材质	600	收集后资源外售
		废过滤网	0.04	
		分拣杂物、漂洗沉积物、残渣	15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40.2962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渗透膜	0.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废机油	0.1	
		废润滑油	0.1	
		废油桶	0.03	
		废丝网	0.1	
		生活垃圾	32.9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霍环字 2012）63 号），丝网印刷、热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35t/a；根据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总量表（附件 16），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0.3264t/a、有机废气 2.2653t/a，并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附件承诺函）可知该项目二期后期不再建设，因此本次环评按照该项目环评和总量表核算可知该项目一期有机废气量为 0.8116t/a、

颗粒物 0.1044t/a。因此综合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044t/a、有机废气 0.8466t/a（不包含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二期有机废气 1.4537t/a、颗粒物 0.2220t/a）。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霍环字〔2013〕83号）（验收批复见），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根据《安徽物宝公司 AG 新型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报告》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21），该项目目前已停产，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5、建设项目“三本账”分析

表 2-16 建设项目“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排放量 (固废 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最终排 放量 (固废 产生量)	增减量 变化
				产生 量	消减 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48368.01	1560	0	1560	0	49928.01	+1560
	COD		4.894	0.51	0	0.51	0	5.404	+0.51
	NH ₃ -N		0.4090	0.0432	0	0.0432	0	0.4522	+0.0432
	SS		3.426	0.2964	0	0.2964	0	3.7224	+0.2964
	石油类		0.0011	/	/	/	/	0.0011	0
	LAS		0.18	/	/	/	/	0.18	0
	KNO ₃		0.18	/	/	/	/	0.18	0
	BOD ₅		0.2942	0.216	0	0.216	0	0.5102	+0.216
废气	丝网印刷、热风烘干	有机废气	0.035	/	/	/	/	0.035	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1924	/	/	/	/	0.01924	0
	熔融挤出（一期）	挥发性有机物	0.8116	/	/	/	/	0.8116	0
		苯乙烯	0.31	/	/	/	/	0.31	0
		丙烯腈	0.0249	/	/	/	/	0.0249	0
	破碎、混合出料（一期）	颗粒物	0.1044	/	/	/	/	0.1044	0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4.2	3.444	0.756	0	0.756	+0.756
固废	玻璃碎屑		2.123	/		/		2.123	0
	磨料		37.5	/		/		37.5	0
	废抛光皮		0.18	/		/		0.18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	/		/		30	0
	KNO ₃ 等		1.2	/		/		1.2	0
	除尘灰		5.11081	/		/		5.11081	0
	废弃材质		600	/		/		600	0
	废过滤网		0.04	/		/		0.04	0
	分拣杂物、漂洗沉积物、残渣		150	/		/		150	0
	边角料		0	2		/		2	+2
	不合格品		0	1		/		1	+1
	废包装材料		0	1		/		1	+1
	废活性炭		40.2962	14.9216		/		55.2178	+14.9216
	废渗透膜		0.3	/		/		0.3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0.05		/		0.25	+0.05
	废机油		0.1	/		/		0.1	0
	废润滑油		0.1	0.05		/		0.15	+0.05
	废油桶		0.03	0.01		/		0.04	+0.01
	废丝网		0.1	/		/		0.1	0
	废胶桶		0	2.5		/		2.5	+2.5
	生活垃圾		32.9	15		/		47.9	+15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考察，企业存在如下环境问题。

①现有项目化学品储存区未设置事故收集措施；

②未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针对以上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①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项目生产的固废分类暂存；

②对本环评中提出的需重点防渗处理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原有项目化学品储存区设置事故收集措施；

	③规范建设危废间，设置危废间废气收集措施； ④按照本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⑤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有项目问题限期 3~6 个月整改时间。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霍山县《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六项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评价项目区划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表 单位: 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8	40	3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9	70	81.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3	35	89.4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2	160	76.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3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判定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 TVOC 数据分析引用《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监测》中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该检测点位地址位于文峰学校,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 938m。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1 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为 TVOC, 且近期内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无新建重大污染源项目, 区域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有类比性, 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资料, 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有关规定。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文峰学校	TVOC	0.6	0.011-0.027	4.5	0	达标

备注：“L”表示未检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2 月 5 日~11 日对文峰学校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因子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霍山县《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2023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 个省国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项目四周主要以企业为主。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td>北侧外环路居民区</td><td>116.3653179</td><td>31.425626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17 户（约 78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N</td><td>388</td></tr><tr><td>源牌.东城 1988</td><td>116.3688369</td><td>31.417354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600 户（约 2000 人）</td><td>SE</td><td>482</td></tr></table>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北侧外环路居民区	116.3653179	31.4256268	居民区	人群	17 户（约 7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388	源牌.东城 1988	116.3688369	31.4173548	居民区	人群	600 户（约 2000 人）	SE	482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北侧外环路居民区	116.3653179	31.4256268	居民区	人群	17 户（约 7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388																						
	源牌.东城 1988	116.3688369	31.4173548	居民区	人群	600 户（约 2000 人）		SE	482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参数名称	限值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厂界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79号）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有机废气（VOCs），废气申请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本次扩建后有机废气新增量为有机废气 0.756t/a，则控制指标为 0.756t/a。根据《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该项目总量核定表（附件 16）可知，该项目已有有机废气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2.2653t/a，其中二期有机废气核算的总量为 1.4537t/a。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目前已建一期部分生产线，二期企业后期不再建设（该项目环评中二期拟用地块为本次项目仓库建设用地），本次扩建需申请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756t/a，小于 1.4537t/a，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无需另申请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可不申请污水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此外项目的施工会对地块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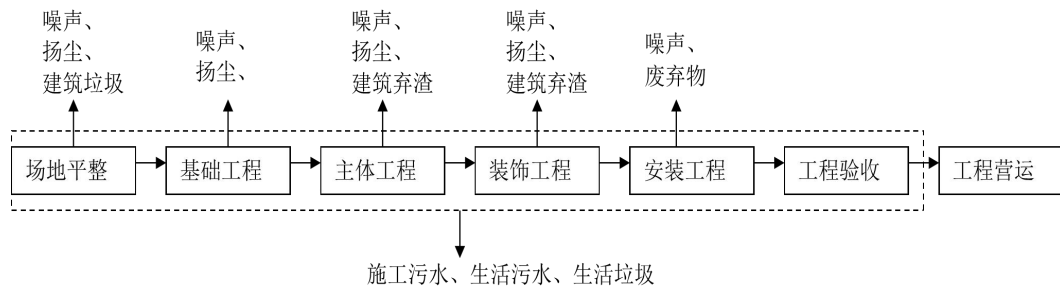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①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垃圾、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采用活动板房搭建，主要污染物为废弃的建筑垃圾等；

③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厂区进行加固即可；

④设备安装包括道路、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4-1。

表 4-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土方工程、材料装卸	施工粉尘	以颗粒物计
		车辆运输	道路扬尘	以颗粒物计
		运输过程	汽车尾气	TSP、SO ₂ 、CO、NO _x
2	废水	建设过程	建筑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3	噪声	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4	固体 废弃物	建筑垃圾	砂土、钢筋等	砂土、钢筋等
		开挖、平整过程	工程弃土	工程弃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各种动力机械（包括运输车辆）排出的尾气，现具体分析如下：

①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部分土地裸露，同时土方堆放、回填、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粉尘，粉尘随风扩散和飘动造成施工扬尘。粉尘的产生与风力大小有极大的关系；其次，堆料的起尘量与物料的种类、含水率及堆放形式有关。一般而言，物料的种类和性质（如比重、粒径分布），对起尘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另外，物料堆的堆放形式如堆高、迎风面积的大小对起尘量也有很大影响，由于风速随高度逐渐增加，其堆顶部分特别是那些小于100μm的小颗粒极易起尘。

②道路扬尘

车辆道路扬尘为线源污染，扬尘在道路两侧扩散，最大起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侧，随离散距离的增加浓度逐渐降低，最终可达背景值。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可知，在自然风力作用下，施工现场的道路扬尘一般在下风向50~110m范围内超《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在土路路况较差，施工现场的道路扬尘一般在下风向80m~130m范围内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由上述可知，施工期间运输道路扬尘将对本项目沿线在130m范围内居民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③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时柴油机及各种动力机械（如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也产生一定的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二氧化氮和少量的二氧化硫等。

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加之施工区周围地势较平坦，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因此，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①建筑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水、少量养护废水，产生量少。施工期废水中，养护排水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机械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泥沙，由于油污消解时间长，且有一定的渗透能力，必须加强管理。这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场地内及道路洒水降尘，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②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废水，本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员约为20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1.0t/d，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9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产生总量为0.8t/d，72t/施工期。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施工期各类机械设备声级强度见表。

表 4-2 各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 (5m)	施工阶段	声源	距声源 (5m)
土石方阶段	电动挖掘机	80~86	底板与结构	振捣锤	92~100
	空压机	88~95		电锤	100~105
	推土机	80~88		空压机	85~100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砂石料、废弃包装等建筑垃圾，施工期的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但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废弃的堆土、砖瓦等可用作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后送至物资回收单位或者垃圾处理厂处置。

②工程弃土

本项目施工建设会产生一定量土石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基础开挖、会产生一定量弃土，少量弃土堆放至其余空地，产生弃土需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其余部分运送至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20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0.5kg计，整个项目施工期3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环境影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基础开挖、取土、弃土使得原有的土地结构受到破坏和改变，进而还造成原土移位、松散，原植被遭到破坏，地表裸露，改变土壤的可蚀性及植被状态，其土壤的抗蚀性、抗雨水冲刷性降低，另外，弃土石在运输过程中，不加遮盖或过高装载，造成运输中的遗散会导致水土流失。

项目区没有国家法定保护的植物，施工中受到破坏的植被将逐步得到恢复和增加，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区的植物不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待项目建成后，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挖坑深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

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300m以内，物料露天堆放主要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50—200m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100m以内，在施工现场100m以外基本上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此外，由于施工期需要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人群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洒水抑尘），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现场施工要做到“七个百分百”措施：

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③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

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⑦建筑工地喷淋百分百

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重点安装在扬尘较大的地方，如堆场附近及围挡上方。

2)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①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堆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施工道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

③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及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可以预见，施工期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

为防止施工期间的水环境污染，还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③避免施工机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⑤场区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施工期昼间各施工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50米外能够达标，施工期夜间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特别是晚上10:00后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③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时间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工地土方

挖掘、外运根据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④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了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企业及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⑦中、高考期间，按照中高考规定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余土等，大量的建筑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必须及时处理。

2）工程弃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

3）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类 别	风量 m³/h	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口编 号及 名称	执行标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标准
	注塑 废气	有机 废气	有组 织	10000	2400	157.5	1.575	3.78	集气罩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90%	80%	可行	31.5	0.315	0.756	DA004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注塑 废气	有机 废气	无组 织	/	2400	/	0.175	0.42	加强设 备密闭	/	/	/	/	0.175	0.42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胶装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包 含苯 乙烯）		/	1800	/	0.101	0.1819 (苯乙 烯 0.0125)		/	/	/	/	0.101	0.1819 (苯 乙烯 0.0125)	/	/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类型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污 染 物	排气筒参数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4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116.3643059	31.4215493	非甲烷总烃	15	0.6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皮壳组装、顶盖组装、成品组装等工序产生的胶装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其中热熔胶胶粘过程可能伴有微量苯乙烯），熔融注塑工序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 （1）注塑废气 本项目酒盒底座注塑热熔温度约 200℃，由于聚丙烯原材料颗粒分解温度 328~410℃，其加热温度远远低于分解温度，因此加热熔融过程，不会产生大量分解废气。但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是丙烯等 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生废气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酒盒底座年产量为 2800t，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熔融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2t/a，产生速率约为 1.75kg/h。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逸散到大气的量为 0.4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约为 0.175kg/h。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3.78t/a，速率为 1.57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756t/a，排放速率约为 0.315kg/h，排放浓度为 31.5mg/m³。 风量核算： 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Q=3600 \cdot 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即 $V_x=0.5\text{m/s}$； 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5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
----------------------------------	---

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m$ ；则本项目每个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为：

$Q=3600*1.8*1.4*0.2m*0.5m/s=907.2m^3/h$ ，本项目拟上 10 台注塑机，则风机风量 Q 取整 $10000m^3/h$ 。

（2）胶装废气

本项目酒盒生产过程中会在皮壳、顶盖、成品组装工程使用到胶粘剂，会产生胶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成品组装会使用胶粘剂热熔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MSDS（苯乙烯浓度占比为 25%~50%），使用热熔胶胶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能伴有微量苯乙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装生产线 20 条复合果冻胶年使用量 30t、水基胶年使用量 5t、精裱胶年使用量 2t、热熔胶年使用量 5t。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胶装 6h，年工作 18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 MSDS 和检测报告，复合果冻胶 VOC 未检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系数手册-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系数表-背胶/胶黏工艺产生废气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0.928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复合果冻胶 3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78t/a$ 。热熔胶 VOC 为 $5g/kg$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其中热熔胶成分苯乙烯浓度占比约 25%~50%，本次胶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伴有少量的苯乙烯量参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125t/a$ 。水基胶 VOC 为 $21g/L$ ，水基胶密度为 $1.06g/cm^3$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91t/a$ 。精裱胶中可能会挥发成分为助剂，助剂为 1.5%，本次精裱胶计算按最大可能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 。

则酒盒生产胶装过程产生的胶装废气总量约为 $0.1819t/a$ （包含苯乙烯 $0.0125t/a$ ），产生速率约为 $0.101kg/h$ 。主要是通过加强设备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3$ ）、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5.0mg/m^3$ ）。

3、废气治理分析

（1）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复合果冻胶、热熔胶、水基胶、精裱胶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和《安徽省低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中附录A中重点行业中其他企业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根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并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胶粘剂胶装废气经源强核算的排放速率约为 0.101kg/h ，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MSDS和检测报告，使用的原辅料胶粘剂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因此本项目胶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7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注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分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

该项目熔融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7的污染物治理设施。

综合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

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参数：

①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排气筒风量拟设为 $10000\text{m}^3/\text{h}$ ，根据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 。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1.0m/s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10000/3600/1.0=2.78\text{m}^2$ 。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3.024t/a ，则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11.2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224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024t/a ）。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2.78m^2 ，设计使用 6.76m^2 （ $2.6\text{m}\times 2.6\text{m}$ ），单层活性炭厚度约 0.1m ，本评价采用 4 层活性炭，则活性炭充填量约为 2.704m^3 ，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在 $0.45\text{--}0.65\text{g/cm}^3$ ，本次评价取均值按 0.55g/cm^3 ，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1.4872kg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台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约为 2.9744t 。由上可知项目最少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1.2t/a ，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有机废气的重量，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4.9216t/a （包含废气量）。

本项目每年需要更换活性炭 3 次可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建设单位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5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10000	1.0m/s	$0.2\sim 2\text{s}$	80%
项目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800\sim 1200\text{Pa}$	有机废气	$\geq 6.76\text{m}^2$	尺寸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层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参数	<40℃	>800 mg/g	单层厚度 0.1m	0.45-0.65g/cm ³
项目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2 套)	一次填装使用时间 (d)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参数	2.9744t	90	3 个月	14.9216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作为污染因子。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按50%计，非正常排放事故持续时间按60分钟计。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1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78.75	0.7875	1 次/a, 1h/次	0.7875	40	不达标

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并保证生产工艺设备运行不稳定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加强设备密闭，建设单位拟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项目熔融注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的限值；胶装和熔融注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350	0.504	经化粪池后 接市政污水 管网	350	0.504	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霍山县经济开 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
		BOD ₅	150	0.216		150	0.216	
		SS	200	0.288		200	0.288	
		NH ₃ -N	30	0.0432		30	0.0432	
循环冷却水	120	COD	50	0.006	/	50	0.006	
		SS	70	0.0084		70	0.0084	
综合废水	1560	COD	326.9	0.51	/	326.9	0.51	
		BOD ₅	138.5	0.216		138.5	0.216	
		SS	190	0.2964		190	0.2964	
		NH ₃ -N	27.69	0.0432		27.69	0.0432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以及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见表4-9。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116.3646672; 31.4211553	经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	/	DW001	是	COD	500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0		

表 4-10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49928.01	COD	258.7	12.915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市政污水管网	108.2	5.404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10.27	0.5127		9.057	0.4522	
		SS	203.3	10.15		74.56	3.7224	
		石油类	0.022	0.0011		0.022	0.011	
		LAS	7.811	0.39		3.605	0.18	
		KNO ₃	10.82	0.54		3.605	0.18	
		BOD ₅	66.04	3.297		10.22	0.5102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综合污水总排口间接排放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1 次/年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可行的；注塑机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的。

4、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₂/O工艺，其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总体规模8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2万吨/日，中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服务面积17.74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₂/O工艺以及混凝—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

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

污水厂总规模 8 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 万 m^3/d ，尚留有 2 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仅为 5.2 m^3/d ，仅约占余量的 0.026%，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

（5）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6）整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企业应认真做好规范化排污口工作，一个企业只允许有一个排污口，要在排污口旁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由环保部门统一制定），排污口的设置要便于采样和测流。

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厂区噪声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切机、全自动快速封面机、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开槽机、顶盖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环保设备运行时噪声。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号厂房 1层	注塑机	HD290L	10	85/5	通过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50	83	0.5	1	80	08:30-17:30	20	60	1
2	2号厂房 2层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 线	JG-LDX3 20KD	10	80/5		10	5	6.5	5	75	08:30-17:30	20	55	1
3	2号厂房 3层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 线	JG-LDX3 20KD	10	75/5		10	5	12.5	5	70	08:30-17:30	20	50	1
4	2号厂房 1层	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 切机	MHC-106 0CE	2	80/5		60	31	0.5	5	75	08:30-17:30	20	55	1
5		全自动快速封面机	ZFM-700 K	6	75/5		65	5	0.5	5	70	08:30-17:30	20	50	1
6		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	/	4	80/5		70	32	0.5	4	75	08:30-17:30	20	55	1
7		开槽机	/	8	80/5		40	31	0.5	5	75	08:30-17:30	20	55	1
8		顶盖机	/	10	75/5		41	6	0.5	6	70	08:30-17:30	20	50	1
9	一般固 废间	打包机	/	1	75/5		-0.5	-5	0.5	0.5	70	08:30-17:30	20	50	1
10	3号厂房	挤出机	/	2	70/5		58	76	0.5	2	65	08:30-17:30	20	45	1
11		清洗分选生产线	/	1	80/5		76	85	0.5	3	75	08:30-17:30	20	5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20	-0.5	0.5	85	隔声罩、减振	60	08:30-17:30
2	DA002 风机	1	66	64	0.5	85		60	08:30-17:30
3	DA003 风机	1	48	92	0.5	85		60	08:30-17:30
4	DA004 风机	1	30	85	0.5	85		60	08:30-17:30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厂房外壁西至东方向为 X 轴，南至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1)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A_{div}）

$$A_{div}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A \frac{\alpha(r-r_0)}{1000}$$

表 4-1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4) 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1 和 8.5.2，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需要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1#	东厂界	48
2#	西厂界	51
3#	南厂界	49
4#	北厂界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经减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对各厂界测点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①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15-20dB（A），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合理布置风机机组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风机机组等设置单独的设设备房，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声环境现状。

④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值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酒盒生产过程模切、开槽等工序会产生纸板和纸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成品酒盒和酒盒底座生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原料和产品打包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生产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③废胶桶 项目酒盒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桶装胶粘剂，会产生空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会使用到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修订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	--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日常维护设备	废油	液体	半年	T	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矿物油	固体	半年	T/In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5	物料使用	胶	固体	半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216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固体	半年	T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矿物油	固体	半年	/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30m ²	密封桶装	30t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存放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30m²,有效容纳危废量约为 30t。目前主要用于“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和“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改性深加工项目”危废的暂存,目前危废库危废种类主要为废渗透膜、废丝网、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类别为 HW49, HW12, HW08, HW4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2962t/a、其他危废总产生量约为 0.83t/a,储存周期为半年,则现有项目危废间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20.5631t。本次扩建新增危废量为 17.5816t/a,存储周期为半年(8.7908t/半年),则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危废间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29.3539t,未超过危废间最大暂存能力,危废库尚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本项目危废,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间是可行的。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t/a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资源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t/a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t/a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t/a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t/a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9216t/a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可作为资源外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要求以 I 类场进行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妥善在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具备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收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废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需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措施实施后可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水为载体，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在遇砂性土会较快进入地下水水体，如遇粘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当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地下水水体。 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防护，包气带防护条件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则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 项目通过分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油类储存区）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	--

表 4-20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区（油类储存区）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

（2）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3）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 2022 年《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知，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厂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详见附件 20 应急预案备案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主要为润滑油及废油，其放置于原料区（油类储存区）与危废库，因此，确定原料区（油类储存区）和危废库为危险单元。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照，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油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

表 4-2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和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造成爆炸、火灾、泄漏事故，辨识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分布地点名称	危险因素名称		
		火灾	爆炸	泄漏
1	危废暂存房	✓	/	✓
2	原料区（油类储存区）	✓	/	✓

注：✓表示存在此危险的因素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可燃。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中润滑油、废油具有毒性。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应的截流、收集措施，泄漏的物质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若没有设置应急储存设施将通过地面径流至附近地表水体中，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3）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若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等原因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若没有采取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应的防渗措施，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体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油、废油桶及油类储存区储存的润滑油，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3）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 ⑤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2）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 ④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 ⑤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并组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4)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照企业生产情况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火源性质选用水或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设置隔离带，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如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并立即对可能发生爆炸容器进行降温处理，同时尽量转移易发生连环爆炸的物质，尽量避免发生爆炸和连环爆炸事故；如爆炸事故不可避免，应立即将职工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带，并通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周围企业和居民、公安、医院、消防、环保等部门，在以上部门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由指挥中心指挥应急小组设置安全隔离带，禁止周围人员进入厂区。待爆炸完成后，应立即组织医疗人员抢救伤员，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救火。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5) 事故废水分析 当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可将其引入事故应急池储存，避免其进入外环境。应急池大小需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计算可得，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附录 B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5 = 10q \times f$$

$$q = q_n / 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注：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面积， ha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上述式中各参数取值情况如下：

(1) V_1 取值

本项目未设置储罐，润滑油由桶进行暂存，桶规格 $1m^3$ ，因此， $V_1 = 1m^3$ ；

(2) V_2 取值

本项目生产车间涉及原辅料主要为润滑油等，因此属于易燃液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表 3.1.3 判定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乙类。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表 8.4.1，该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时使用水枪数量为 1 支，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故消防时间可定为 $2h$ 。

$$V_{\text{消}} = 10L/s \times 2h = 72m^3$$

(3) V_3 取值

本项目未设置围堰， $V_3 = 0m^3$ ；

(4) V_4 取值

本项目不涉及需收集的生产废水， $V_4 = 0m^3$ ；

(5) V_5 取值

霍山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91.1 毫米，全市平均降水日为 141.1 天，根据以上列出公式，得平均日降水量 q 为 9.859 毫米。事故当天暴雨按 20 分钟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8239m^2 。

$$V_5 = 10q \times f = 10 \times 9.859 \times 1.8239 / 24 / 3 \approx 2.5\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1 + 72 - 0) + 0 + 2.5 = 75.5\text{m}^3$$

厂区已建有一座 95m^3 的应急事故池，能过有效收集火灾爆炸产生的事故废水。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技术可靠，不在国家明令淘汰之列，选择的生设施与设备安全、可靠，总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合理。该项目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后，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企业只要在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和投产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选用的本安全设立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该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简单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区	(霍山)县	(霍山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6.3646366 纬度：31.42160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可能会污染地表水，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中毒伤亡。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周围水环境以及土壤中。 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产品分类存放，并设置隔挡，库房安装防爆型照明、排风扇，保持库房通风。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②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4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有组织）	3.78	3.024	0.756
	有机废气（无组织）	0.6019	0	0.6019
废水	废水量	1560	0	1560
	COD	0.51	0	0.51
	BOD ₅	0.216	0	0.216
	SS	0.2964	0	0.2964
	氨氮	0.0432	0	0.043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边角料	2	2	0
	不合格品	1	1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0
	废胶桶	2.5	2.5	0
	废活性炭	14.9216	14.9216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39%，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等。

表 4-25 本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依托厂区已建有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30m ²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合计		----	40

（九）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1 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中本项目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名录》第十七项“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艺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本项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相关内容如下：

表 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皖环发〔2021〕7 号需要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酒盒生产线	SCX001	酒盒	万只/a	5000	2400	C2231 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原料	盒盖密度板	10000	10000	万张	/	/	/
2	原料	盒盖灰板	5000	5000	万张	/	/	/
3	原料	盒底灰板	5000	5000	万张	/	/	/
4	原料	盒盖皮壳	5000	5000	万张	/	/	/
5	原料	盒盖内页（黄）	5000	5000	万张	/	/	/
6	原料	盒盖面张（绿）	5000	5000	万张	/	/	/
7	原料	盒身灰板	5000	5000	万张	/	/	/
8	原料	盒身面张	5000	5000	万张	/	/	/
9	辅料	泡沫（含绸布）	5000	5000	万个	/	/	/
10	辅料	吸塑盒瓶卡	5000	5000	万个	/	/	/
11	辅料	防伪卡扣	10000	10000	万个	/	/	/
12	辅料	复合果冻胶	15	15	t	/	/	/
13	辅料	复合果冻胶	15	15	t	/	/	/
14	辅料	裱盒胶水（水基胶）	5	5	t	/	/	/
15	辅料	裱盒胶水（精裱胶）	2	2	t	/	/	/

16	辅料	热熔胶	5	5	t	/	/	/
17	辅料	润滑油	0.1	0.1	t	/	/	/
18	原料	PP/PE 塑料粒子	2790	2790	t	/	/	/
19	辅料	色母粒	15	15	t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酒盒生产线	SCX001	模切	模切工序	全自动清废平压平模切机	MF0001~MF0002	功率	kW	/	/	/	/
					全自动双工位模切机	MF0003~MF0006	功率	kW	/	/	/	/
			开槽	开槽工序	开槽机	MF0007~MF0014	功率	kW	/	/	/	/
			皮壳	皮壳组装	全自动快速封面机	MF0015~MF0020	功率	kW	/	/	/	/
			顶盖	顶盖组装	顶盖机	MF0021~MF0030	功率	kW	/	/	/	/
			总装	成品组装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MF0031~MF0050	功率	kW	/	/	/	/
			边角料打包	边角料打包	打包机	MF0451	功率	kW	/	/	/	/
			注塑	熔融注塑	注塑机	MF0052~MF0061	功率	kW	/	/	/	/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注塑	MF0052~MF0061	注塑机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是	/	DA004	1#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
2	皮壳	MF0015~MF0020	全自动快速封面机	皮壳组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加强设备密闭	/	/	/	/	/	/	/
3	顶盖	MF0021~MF0030	顶盖机	顶盖组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加强设备密闭	/	/	/	/	/	/	/
4	总装	MF0031~MF0050	设备全自动方形生产线	成品组装	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	/	加强设备密闭	/	/	/	/	/	/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o）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高度/m	直径/m	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1#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6.3643059	31.4215493	15	0.6	常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	注塑	有机废气	加强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	/
2	/	胶装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		4.0	/	/
			有机废气（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5.0	/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	/	/	是	/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是	/	市政污水管网	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DW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116.3646672	31.4211553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08:00~22:00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mg/L	/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8）	mg/L	

表 9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

表 1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酒盒生产线	SCX001	不合格品(半成品和成品)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废丝	2t/a	委托利用	0	0	0	2t/a	0	0	定期外售到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其它固体废物 (含半液态、 液态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使用原料和成品打 包过程会产生废包 装材料	1t/a	委托 利用	0	0	0	1t/a	0	0	
3			边角料	其它固体废物 (含半液态、 液态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生产检验过程中会 产生不合格品废丝	1t/a	委托 利用	0	0	0	1t/a	0	0	
4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使用物料胶粘剂会 产生废胶桶	2.5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2.5t/a	0	
5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胶装废气和注塑废 气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会 产生废活性炭	24.7048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24.7048t/ a	0	分类收集暂存 厂区危废间, 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	废润滑 油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	0.05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0.05t/a	0	
7		/	废润滑 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	0.01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0.01t/a	0	
8		/	含油手 套、抹布	其它固体废物 (含半液态、 液态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	0.05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0.05t/a	0	由环卫部门清 运
9	员工生活	/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15t/a	委托 处置	0	0	0	0	15t/a	0	袋装化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4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一年一次	HJ/T 194-2005 GB 16297 GB14554-93	/
2		厂界	/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一年一次	HJ/T 194-2005 GB 16297 GB14554-93G B14554-93	/
3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企业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COD _{Cr}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HJ/T91-2002	/
					BOD ₅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
					SS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
					NH ₃ -N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
					pH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中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的限 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 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 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间（位于 2#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24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对于危废间和原料区（油类暂存区）采取了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在危废库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③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在风险源附近禁止产生明火，宣讲学习，增强员工防火意识，储备足够量的灭火设施。 ④生产车间等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间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间。 对企业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m×0.3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m×0.42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

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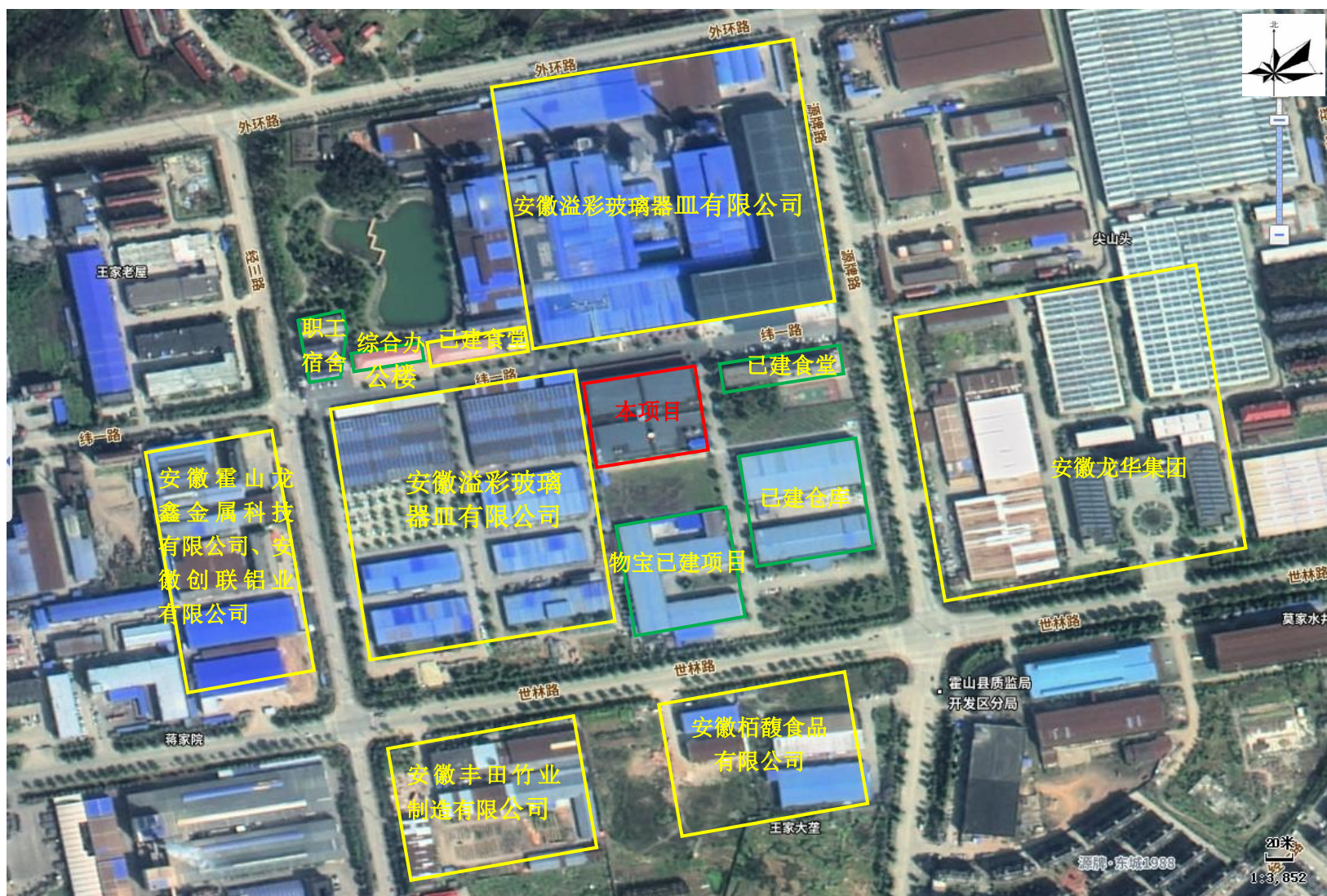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44	0	0	0	/	0.1044	+0
	非甲烷总烃	0.8466	0	0	0.756	0.756	1.6026	+0.756
	苯乙烯	0.31	0	0	0	/	0.31	+0
	丙烯腈	0.0249	0	0	0	/	0.0249	+0
废水	废水量	48368.01	0	0	1560	/	49928.01	+1560
	COD	4.894	0	0	0.51	/	5.404	+0.51
	NH ₃ -N	0.4090	0	0	0.0432	/	0.4522	+0.0432
	SS	3.426	0	0	0.2964	/	3.7224	+0.2964
	石油类	0.0011	0	0	0	/	0.0011	+0
	LAS	0.18	0	0	0	/	0.18	+0
	KNO ₃	0.18	0	0	0	/	0.18	+0
	BOD ₅	0.2942	0	0	0.216	/	0.5102	+0.2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2.9	0	0	15	/	47.9	+15
	边角料	0	0	0	2	/	2	+2
	不合格品	0	0	0	1	/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玻璃碎屑	2.123	0	0	0	/	2.123	+0
	磨料	37.5	0	0	0	/	37.5	+0
	废抛光皮	0.18	0	0	0	/	0.18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	0	0	0	/	30	+0

	KNO ₃ 等	1.2	0	0	0	/	1.2	+0
	除尘灰	5.11081	0	0	0	/	5.11081	+0
	废弃材质	600	0	0	0	/	600	+0
	废过滤网	0.04	0	0	0	/	0.04	+0
	分拣杂物、漂洗沉积物、残渣	150	0	0	0	/	15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0	0.05	/	0.15	+0.05
	废油桶	0.03	0	0	0.01	/	0.04	+0.01
	废胶桶	0	0	0	2.5	/	2.5	+2.5
	废活性炭	40.2962	0	0	14.9216	/	55.2178	+14.921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0	0	0.05	/	0.25	+0.05
	废渗透膜	0.3	0	0	0	/	0.3	+0
	废机油	0.1	0	0	0	/	0.1	+0
	废丝网	0.1	0	0	0	/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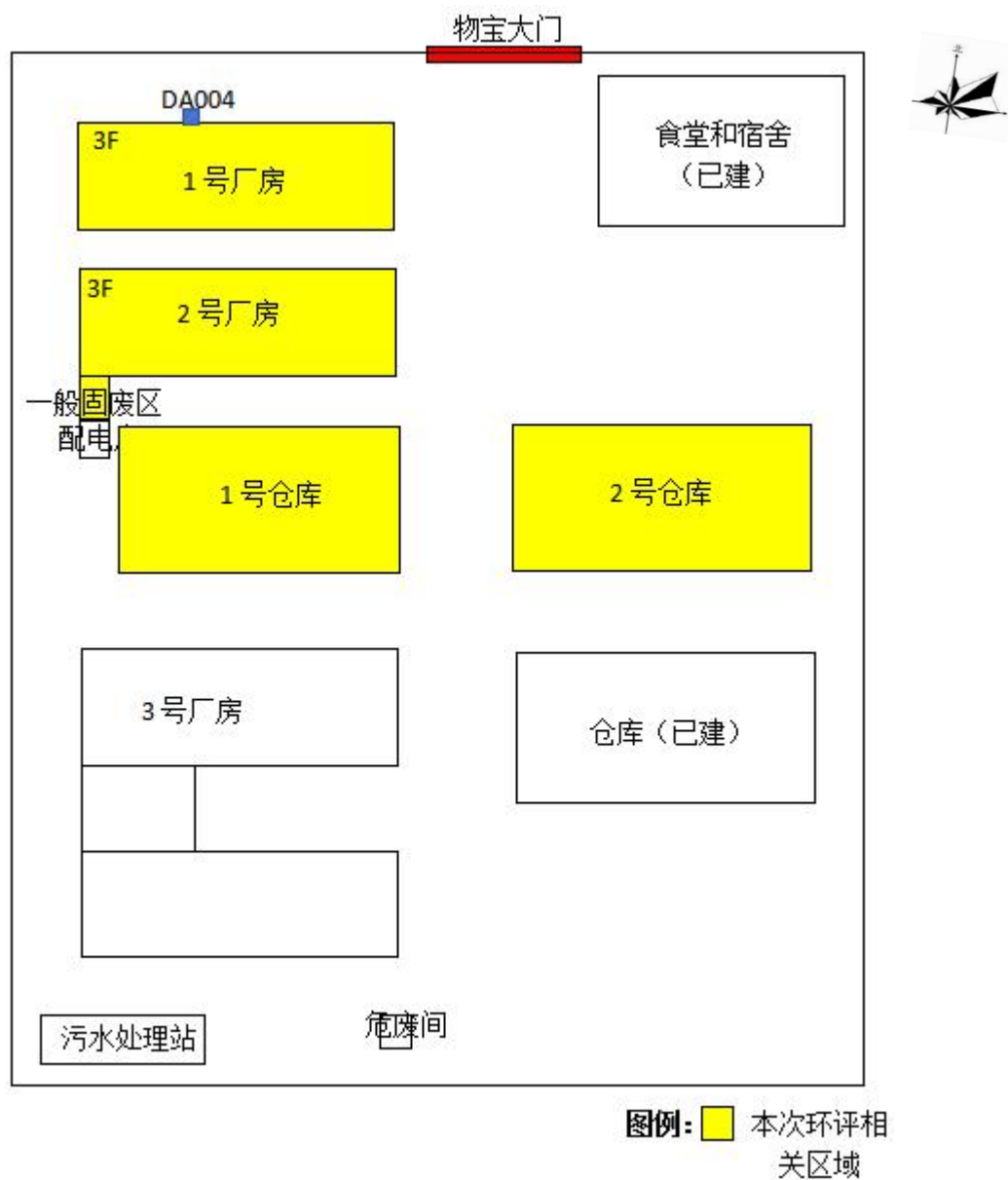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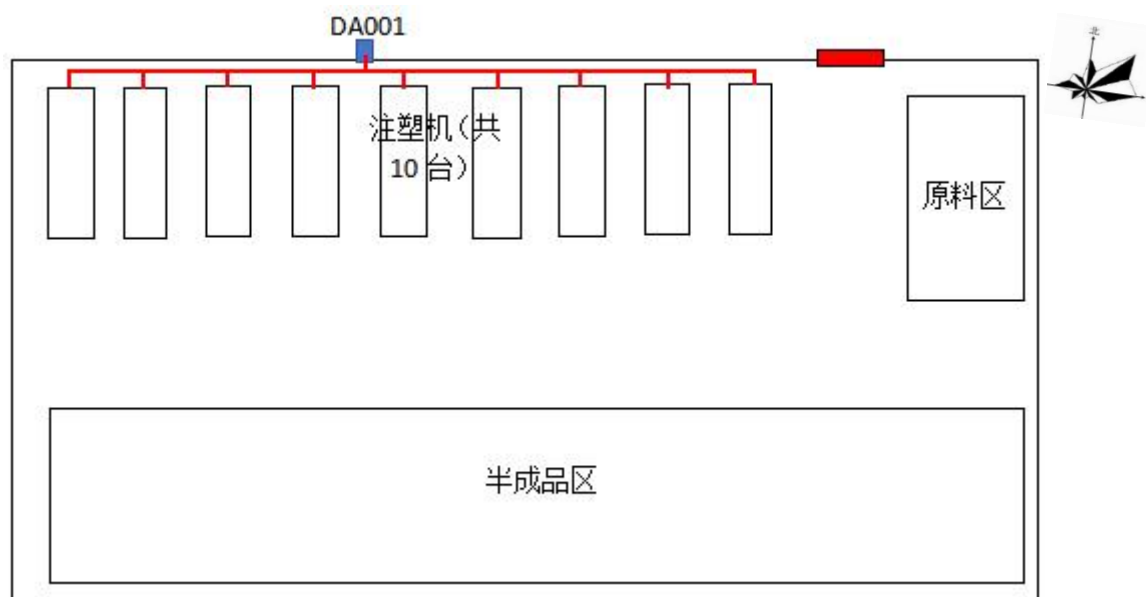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比例 1:3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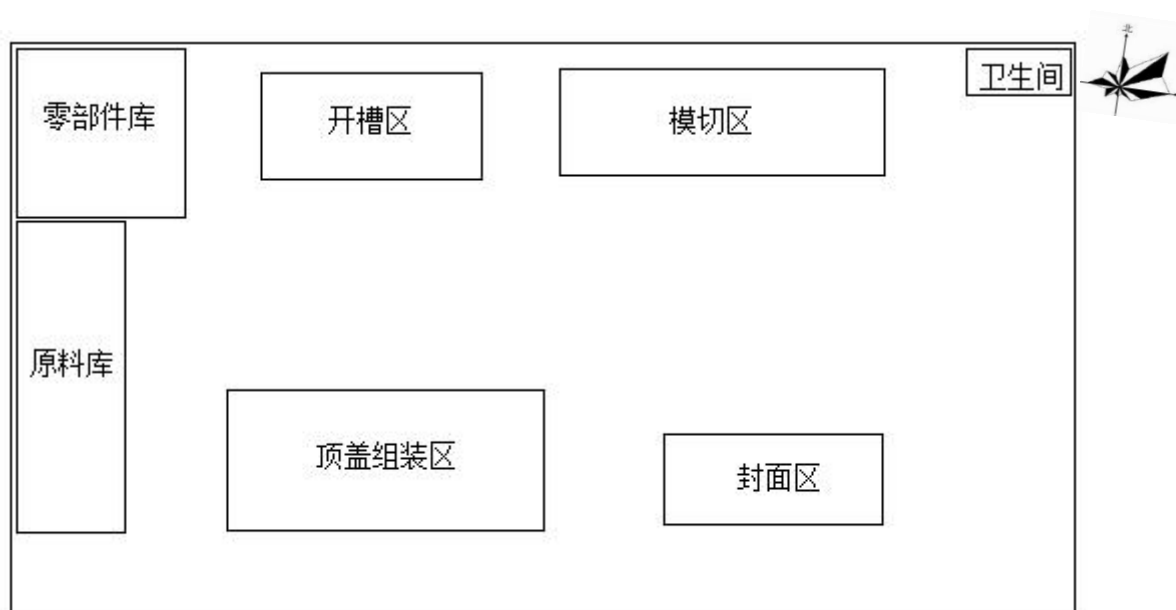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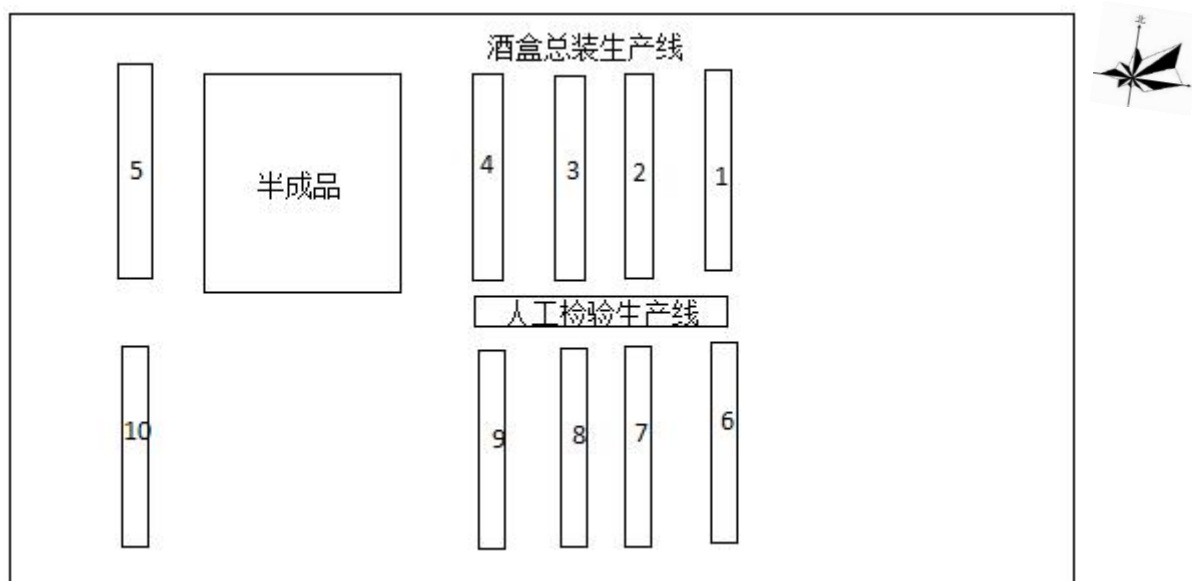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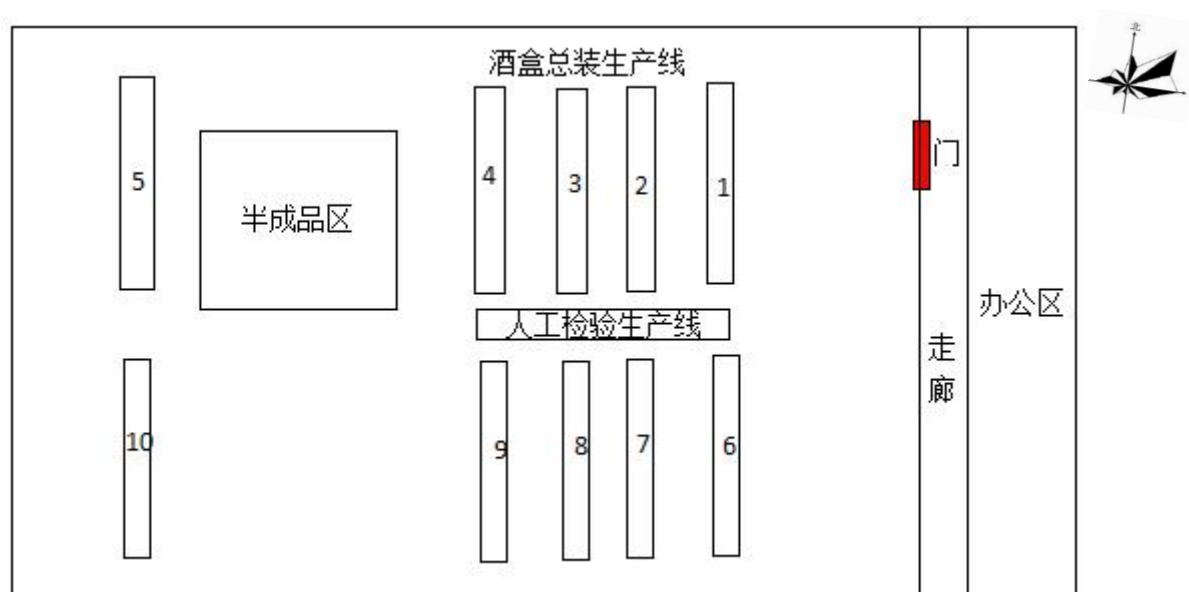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厂房平面布置图（1 号厂房 1 层）（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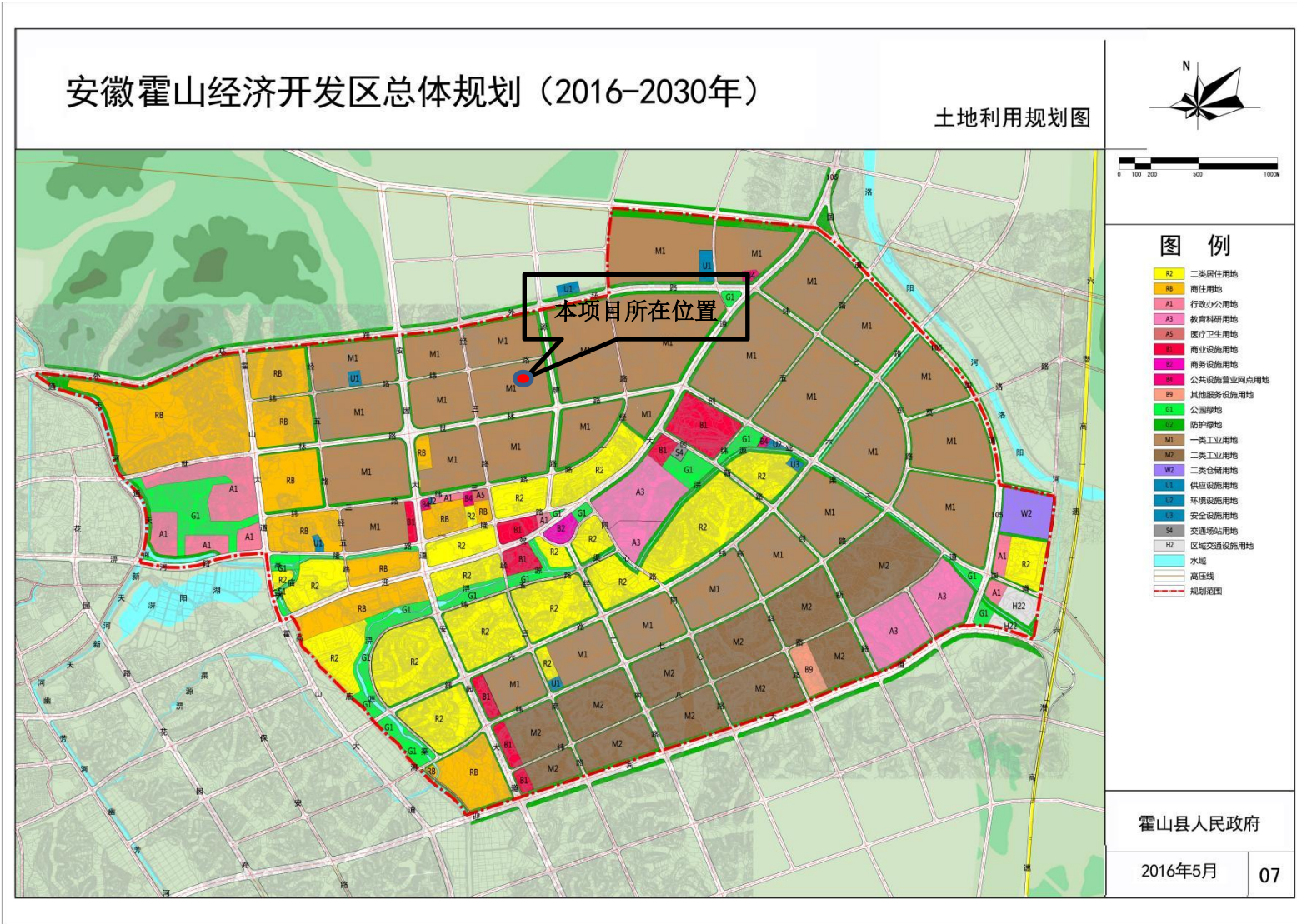
附图 5-2 厂房平面布置图（2 号厂房 1 层）（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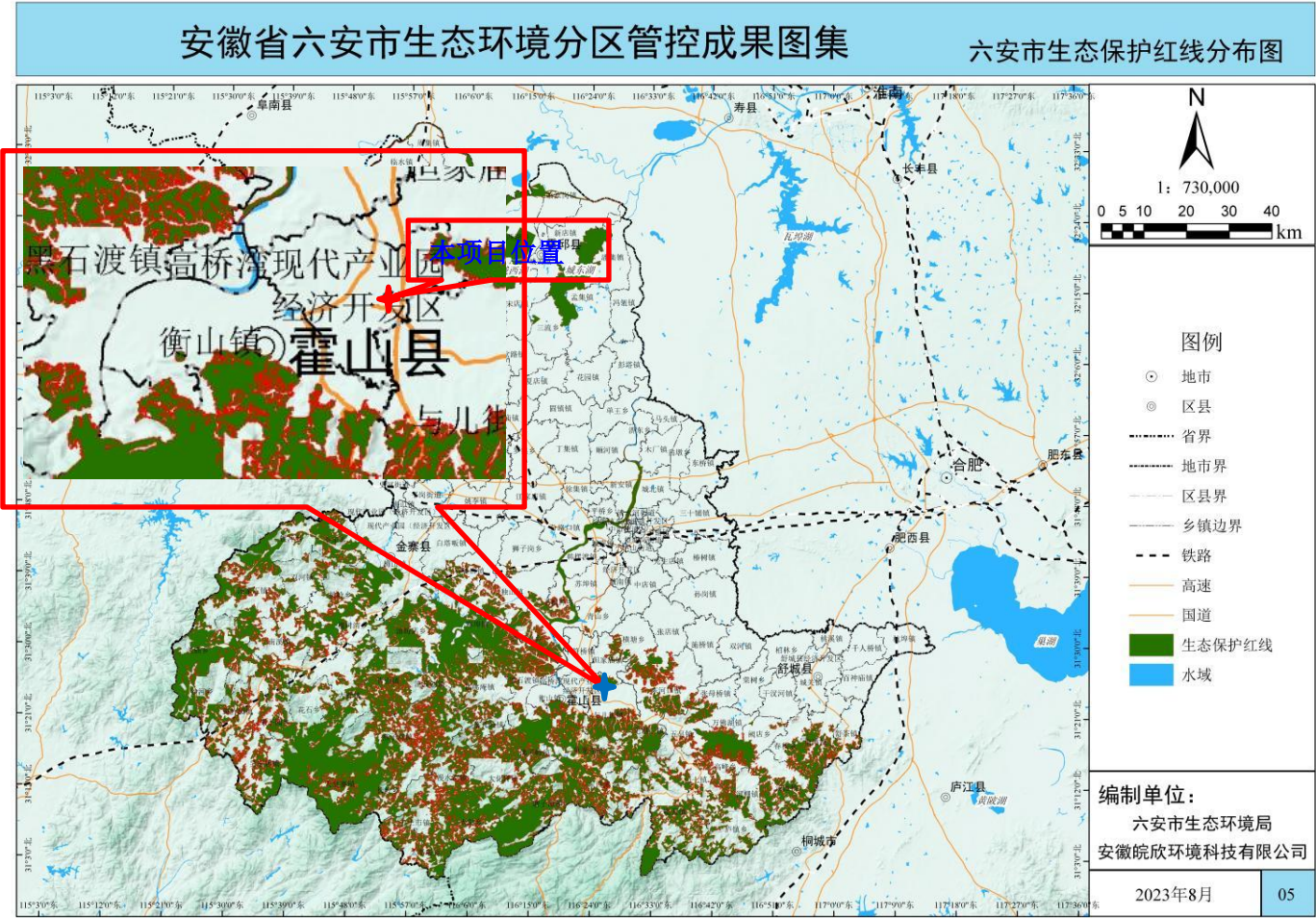
附图 5-3 厂房平面布置图（2 号厂房 2 层）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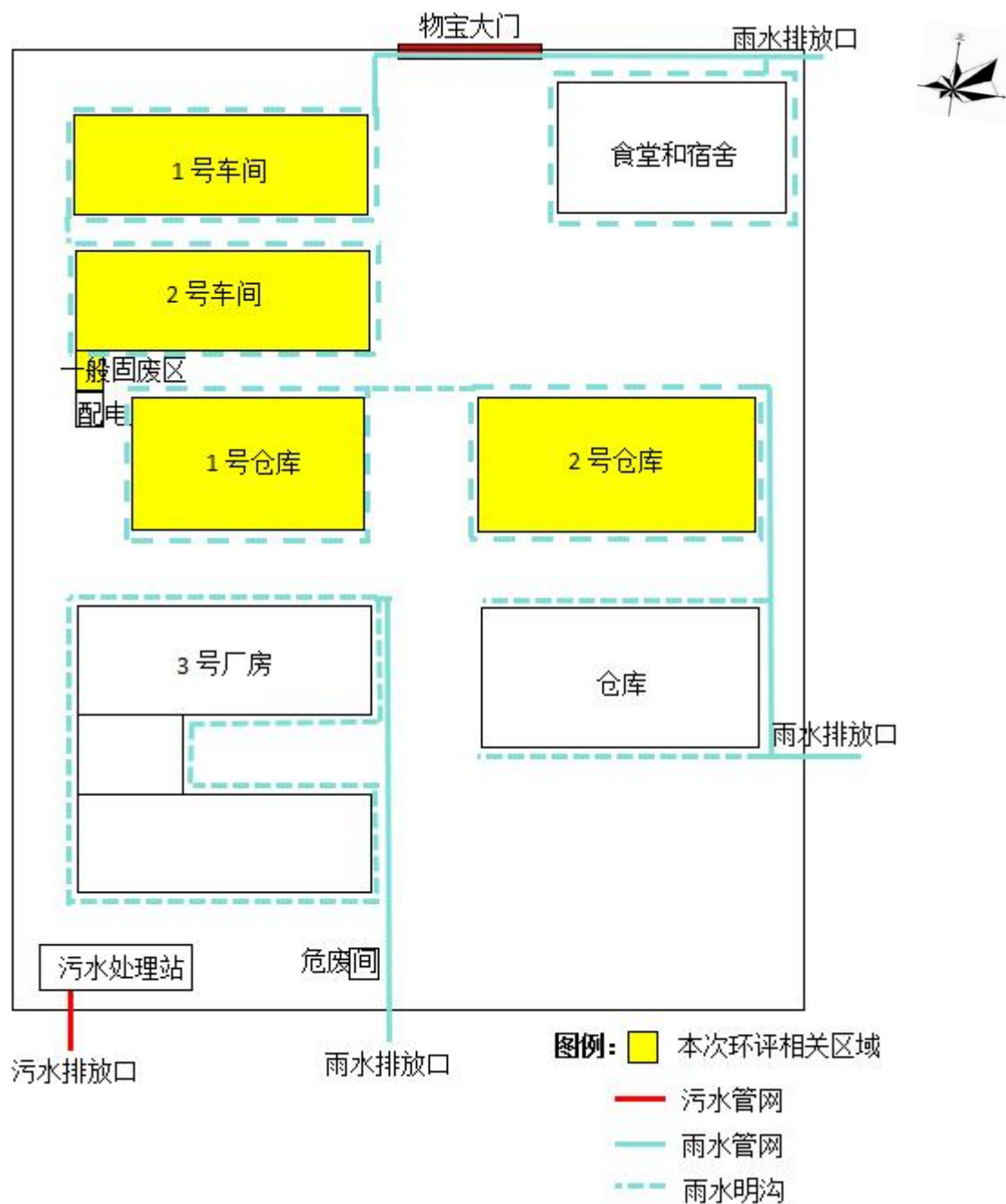
附图 5-4 厂房平面布置图（2 号厂房 3 层）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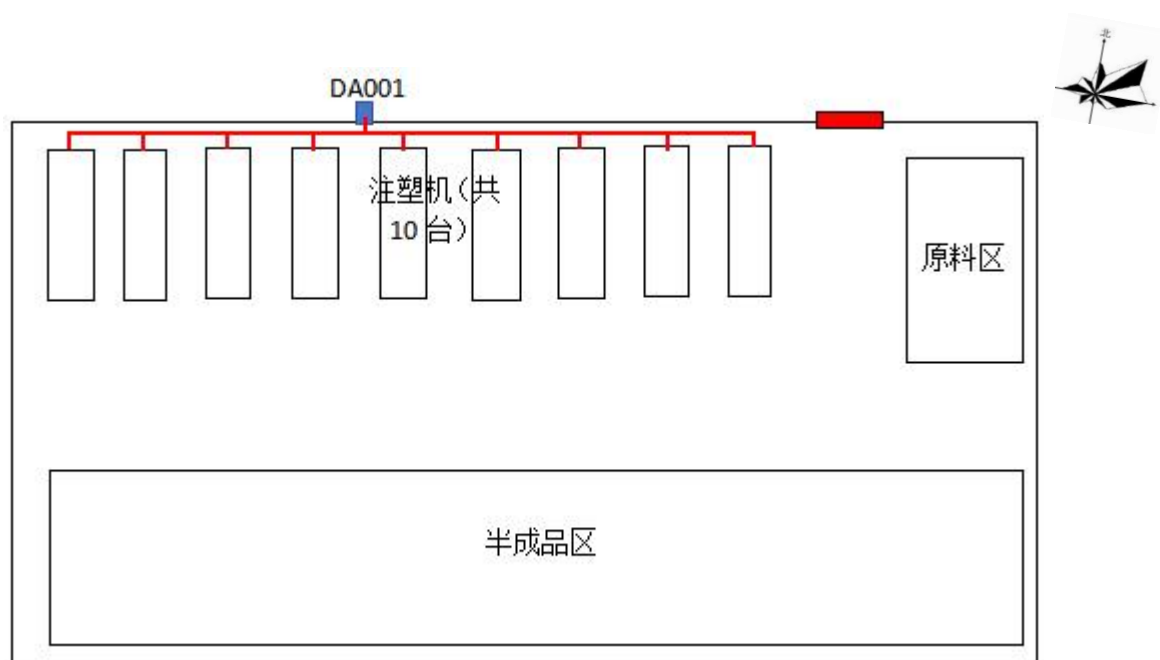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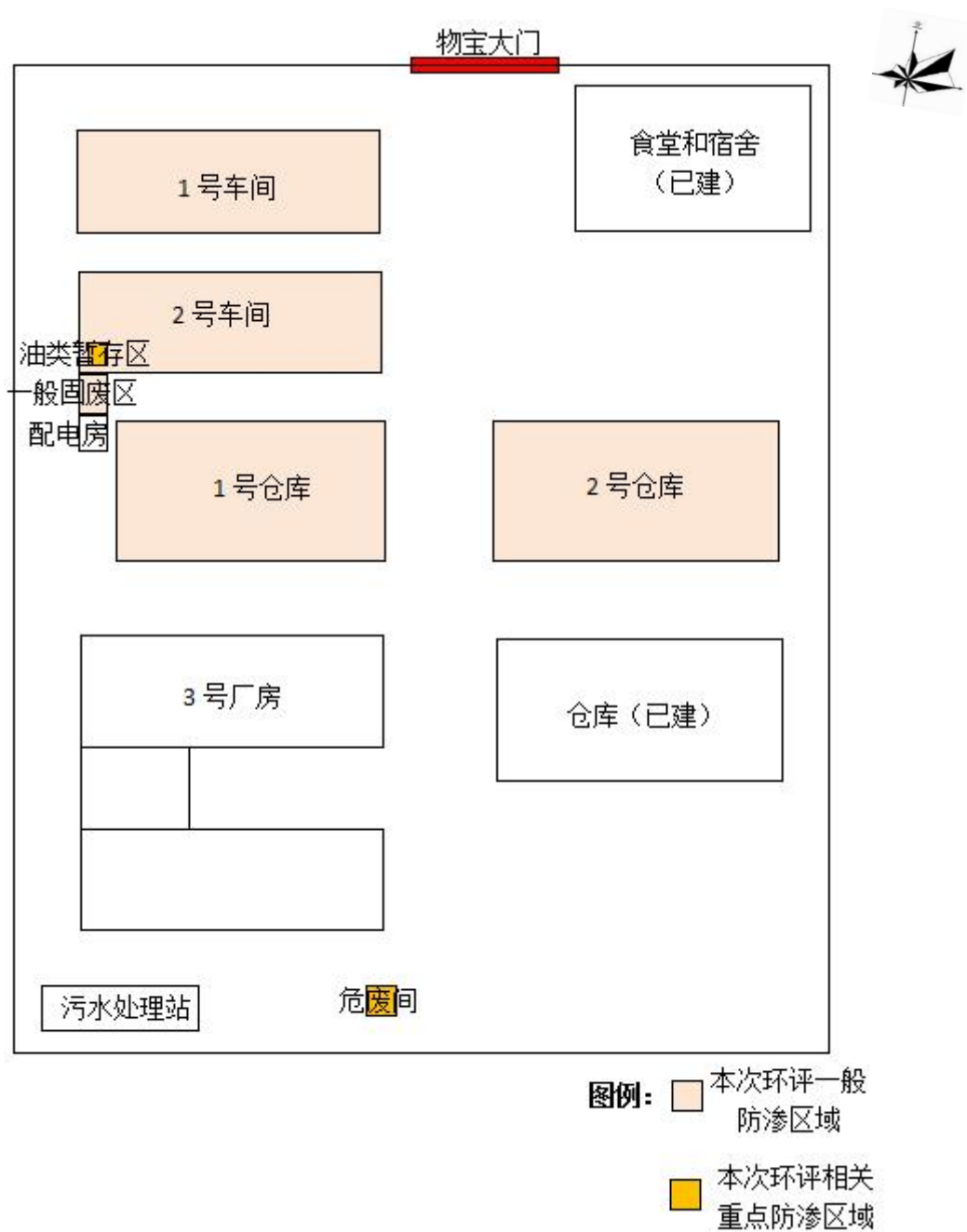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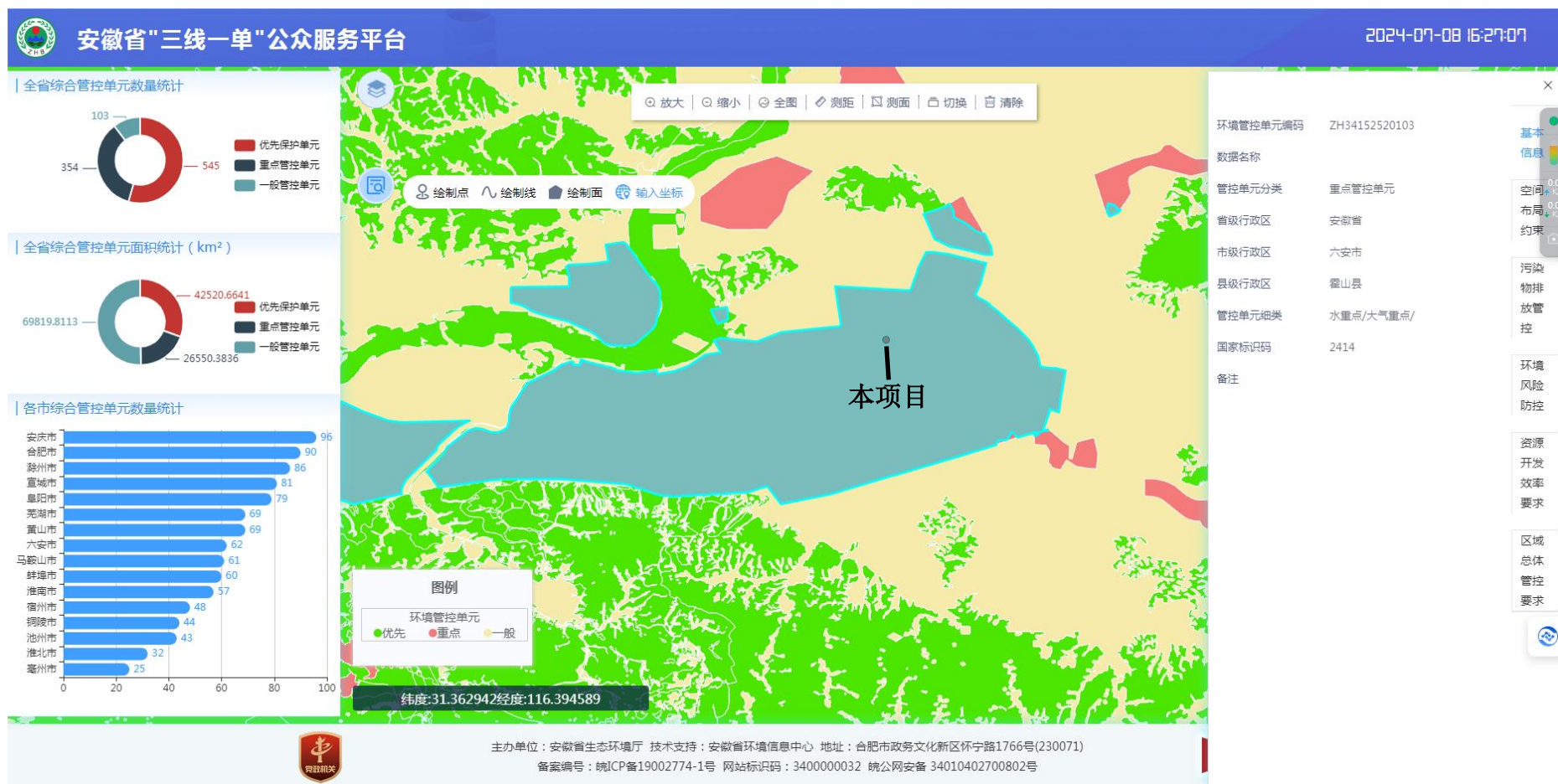
附图8 雨污管网图 (1:600)



附图9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1号厂房1层） 1:200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1:600)



附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截图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世林路与源牌路交叉
口 建设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7-05-130632	
项目法人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580101261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改造厂房17000平方米，新建2栋立体仓库11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酒盒包装生产线20条、注塑机10台和其他配套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00万只酒盒包装用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580101261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霍国用(2011)第 16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 年 9 月 13 日
使用权面积	70015.102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0015.102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霍山县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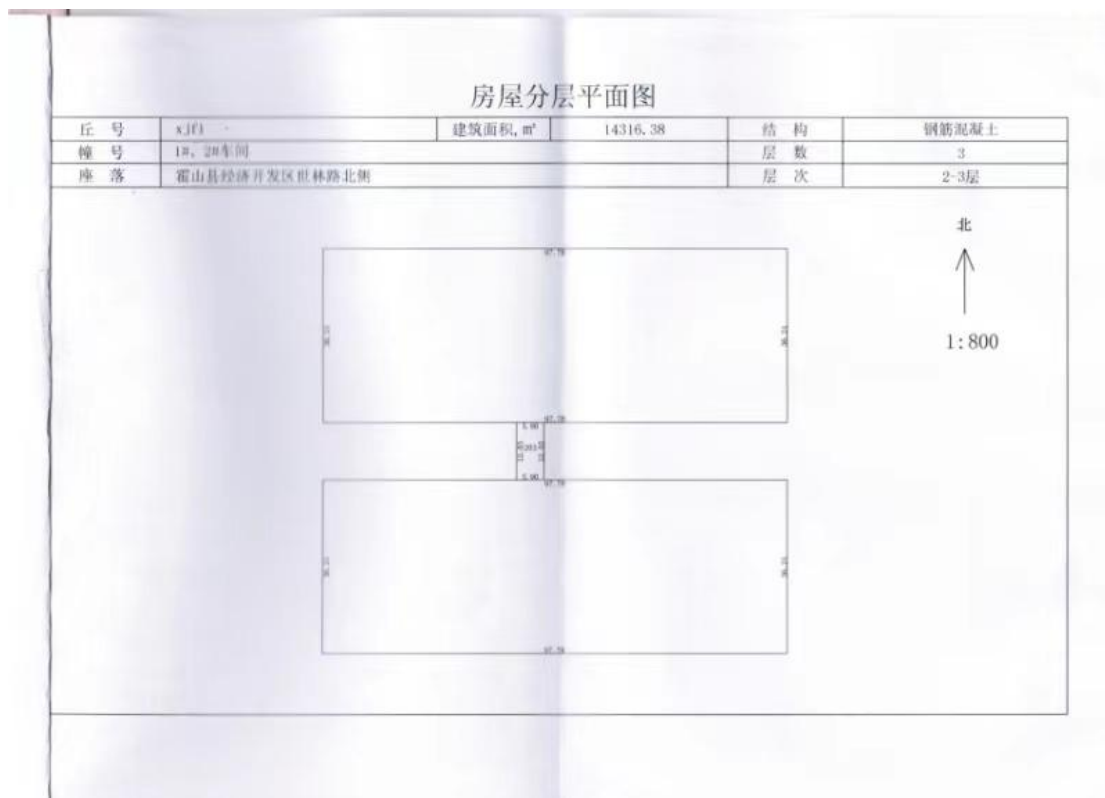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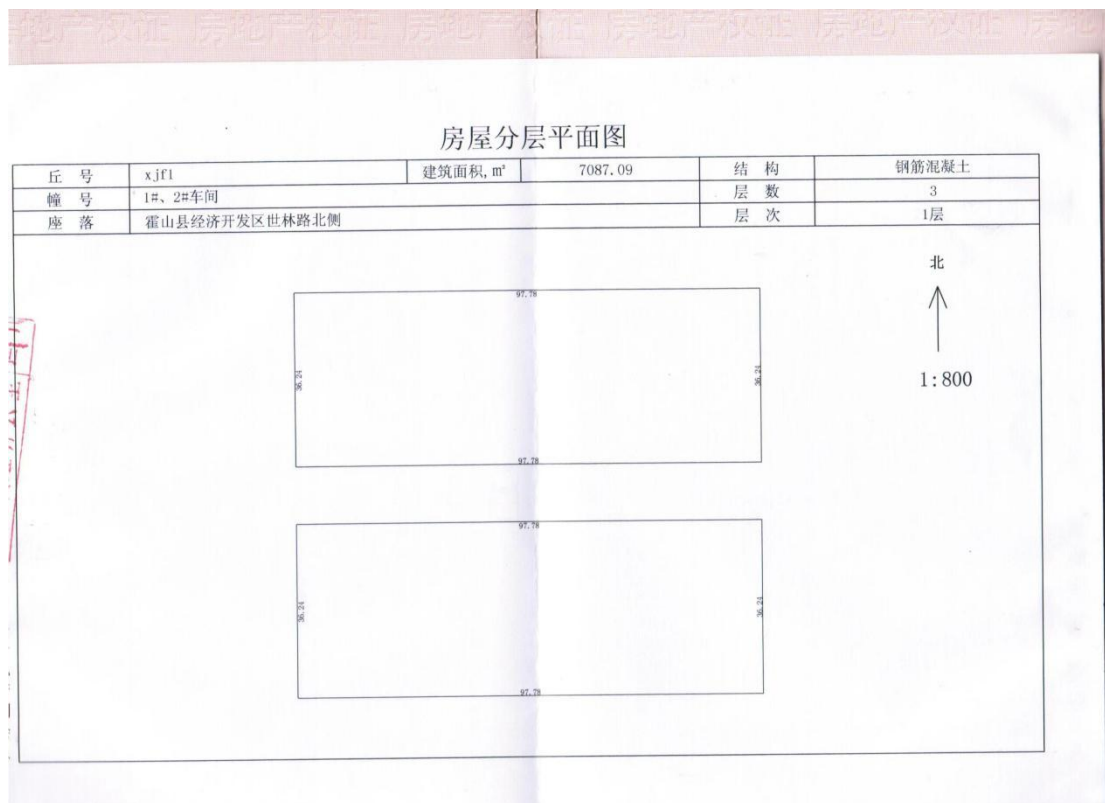
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章)
2011 年 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20350657

房地产权证 霍字第 20132798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北侧				
登记时间	2013-12-2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钢筋混凝土	21403.48	21403.48	车间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章)
颁发单位(章)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4〕1025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调区）》（以下简称《规划》）时，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

据。

三、《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你单位应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附件：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霍山县人民政府、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22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 5 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和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对《规划》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

— 3 —

1532.42 公顷，包含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993.5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G105，南至规划五里墩路，西至霍山大道，北至规划石斛路；区块二面积 361.6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规划西山路东 100 米，北至与儿街路；区块三面积 177.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四号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裕民路，北至淠源河。开发区拟调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409.84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122.58 公顷。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至 2027 年，远至 2035 年。
本次规划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和开发区建设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可用于协助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可针对性指导规划的实施。《报告书》按照审查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支撑《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或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发展理念，根据《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

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周边涉及东淠河、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鉴于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开发区应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发区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项目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

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东淠河、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配套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居住区和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设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保障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及管控目标，及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周边水环境功能不降低，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细化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

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严禁不符合条例的项目入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严禁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整改、搬迁。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涉氟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熊鸿斌	合肥工业大学	教 授
肖华山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周亚斌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胡莎莎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吴荣生	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田皓洁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孙莉莉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副处长
关秋红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四级调研员
朱振涛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霍山县人民政府。

附件 6 投资协议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复合 包装项目准入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新一代复合包装项目，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以北、凤凰山路以西，总投资 1.02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项目拟改造厂房 17000 平方米，新上复合包装生产线 20 条，新建 2 栋立体仓库 11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条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即时生效，违约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酒盒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8 热熔胶 MSDS

物质安全资料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热熔胶
物品编号：2005
制造商名称：东莞市合致胶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园二村
联系人及电话：刘勇兵 135 5977 5591
紧急联系电话：0769-23 058919

二、辨识资料

化学物质：热熔胶 Hot Melt Adhesive		
化学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苯乙烯 Styrene	9011-13-6	25—50
石油树脂 Petrolite Resin	64742-16-1	20—60
环烷油 Mineral oil	8012-95-1	0-25
硫化促进剂 Rubber vulcanization accelerator	102-08-9	小于(Below)1

三、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固体	形状：块状
颜色：黄色	气味：无
PH值：—	软化点:95-105℃
加德纳色度:2-4	熔融粘度(175℃):3500-4500
分解温度：-	闪火点：无
易燃性：不易燃	测试方法：□开杯 □闭杯
水中溶解度:不溶	氧化性：-

四、危害辨别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环境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危害性低。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轻微发炎及刺激性
物品危害分类：—

五、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1、将受害者从暴露处移开至通风处。
2、使用适当保护器。
- 皮肤接触：1、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可使用肥皂。
2、冲洗时脱去脏污的衣物。
- 眼睛接触：1、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
2、如仍觉刺激，则请医师治疗。
- 食入：1、不必迫使呕吐。
2、保持安静，迅速就医。
- 高温烫伤：1、立即用大量清水冷却。
2、迅速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护眼镜、口罩、不渗透手套。

对医师之提示：—

六、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
灭水时可遭遇之特殊危害：应避免高温分解之浓烟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七、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无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1、统一收集。 2、依一般工厂塑料废弃物处理。

八、安全处备与储存方法：

处置：1、在指定之通风良好处。 2、避免操作时长时间接触，并穿戴适当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储存于凉乾燥、通风良好处。

九、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装置必要的抽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量平均容许浓度/量高容许浓度：N/E ● 生物指标：N/E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1、尽量减少暴露。 2、特殊情况或高浓度时，使用半罩式含空气过滤之保护罩。 ● 手部防护：耐化学药品手套。 ●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渗衣服或防护服。
卫生措施：1、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2、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 安全 ☐ 不安全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高温烫伤
应避免之物质：各类强酸及强碱
危害及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吸入—正常作业下无特殊危害性 眼睛—轻微刺激与痛苦，但不致于伤眼睛组织。 皮肤—极轻微刺激性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轻微之伤害性。
局部效应： —
致敏性： —
慢性或长期性： —
特殊效应：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危害：本产品环境中缓慢被分解。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1、统一收集。2、依照固体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海陆空运无特别限制。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	
国内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合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二村/0769—23058919	
制表人：	姓名(签章)：黄泰京
制表日期： 2020.09.01	

B-FM-PG-034

保存期：三年

附件9 热熔胶VOC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5173506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合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洲贝街 8 号 2 号楼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制造商: 东莞市合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鞋和箱包 /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包装 - 热塑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407004201

收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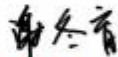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4015173506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china.com.cn



SGS-CTP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sgs/sgs-conditions-of-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4,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16161 Rongyuan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园1616号 邮编: 510663

1 (86-22) 62155555 [www.sgs.com.cn](https://www.sgs.com)
1 (86-22) 3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5173506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4-0151735-0001.C001	黄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5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60°C 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open.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1883, or email: CN.Docs@sgs.com

No.118, Nanshan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4015173506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663, or email: CN.Discuss@sgs.com

No.190, Hefei Road, Science City, Dianshi Technology Design Firm, Guangzhou, Sampling Date: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0号 邮编: 510663

T: (86-03)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03)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10 果冻胶MSDS（瑞内生物）

材料安全数据表

根据 EU 指令 91/155

产品	果冻胶	页数: 3
制定日期 / 更新日期	2024/1/1	版本: 1

1. 物质识别号/生产厂商

商品名称: 果冻胶

生产厂商: 滁州市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成物质/成份

成分表述: 水基胶原蛋白溶液的凝胶体

果冻胶成份	组成成分物料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号
	明胶	gelatin	25%~50%	9000-70-8
	糖浆	syrup	20%~40%	8013-17-0
	甘油	glycerin	5%~15%	56-81-5
	消泡剂	antifoamer	0.01%~0.05%	8042-47-5
	抗氧化剂	antioxidant	0.1%~0.5%	90-66-4
	水	water	20%~30%	7732-18-5

3. 危险品识别

对人类和环境的危险品识别号: 无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后: 用温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后: 用干净的冷水充分冲洗

吞咽后: 无直接危害。如有不适, 建议联系医生

5. 消防措施

该商品不易燃, 无特殊预防措施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可能引起地面湿滑

7. 搬运和储存

第 1 页 共 3 页

搬运： 安全搬运指示：轻拿轻放，无特别注意事项
储存： 远离热源和湿气
存放于干燥、阴凉处（低于 20° C 最佳）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
建议穿戴普通作业用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避免胶液溅入眼睛、嘴巴和鼻子，不要吞食嚼嘴胶和吸入过多胶液蒸气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形状： 凝胶体
颜色： 淡黄色/琥珀色
气味： 温和

形态改变：

熔点： 约 39 ° C
沸点： 约 100 ° C (水溶液)
闪点： 无

爆炸极限范围：

最高： 无
最低： 无

燃烧极限： 无

蒸气压： 无

密度： 约 1.30 g / cm³

在水中的溶解度： 100 % (45 ° C)

酸碱性： 约 6 (60 ° C)

粘度： 1000-3500mPa.s (60° C, 出厂时)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热分解： 在正常状态下使用不会出现分解
危险性反应： 至今无相关数据和案例

11. 毒性信息

果冻胶产品主要成份是工业明胶，含有非常少量的食用香精、防腐剂 and 消泡剂，并且所含添加剂的浓度远低于一般可以接受的有毒物质标准。不属于有毒物质。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嚼嘴胶对人体健康无害。
至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果冻胶对人的健康有害。

12. 环境生态

降解信息： 该产品可以完全生物降解

废弃物处理指导：由于该产品是凝胶状固体，在进入污水处理厂降解处理前，应该用大量水充分溶解和稀释。

更多环境生态信息

按照当地普通工业废水管理办法执行

13. 废弃考虑

按照当地非危险性、非毒性物质管理办法执行。

14. 运输建议

按照普通非危险品运输

15. 规章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特殊标识和分类。

16. 其他

参见相关果冻胶产品的技术参数

以上所有关于产品的安全数据均基于我们现在掌握的信息和知识，不一定完全包括所有的安全数据。果冻胶产品的使用者也有义务依照当地已有的法律法规，正确使用和处理该产品。



附件11 果冻胶VOC检测报告（瑞内生物）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4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 Ltd.



Tel: 86-769-85088050

4001086960

E-mail: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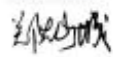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T20240304137-6C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页码:第1页共3页

申请商: 溧阳市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嘉新路8号

以下测试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果冻胶
接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测试日期: 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的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盖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 Ltd.,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TS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including sample information.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20号201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传真: +86-0769-81221086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 www.tst-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ST20240304137-6C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页码:第2页共3页

样品描述:

编号	描述
1	果冻胶

测试方法及测试仪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 33372-2020 附录 D	GC-FID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N.D.

备 注: 1.MDL=方法检测限
2.N.D.=小于方法检测限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 Ltd.,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TS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including sample information.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传真: +86-0769-81221086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 www.tst-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T20240304137-6C

日期:2024年 03月 28日

页码: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 报告完 ***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信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未经 TS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 Ltd.,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in full and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TS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including sample information.

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0 号 201 室

电话: +86-0769-85088050

传真: +86-0769-81221086

邮箱: tst@tst-test.com

<http://www.tst-test.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果冻胶
 - UFI: 5QE0-A040-V00T-W76N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 & 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粘合剂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无锡市悦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独月路7号3楼D室
 - 电话: 13505220002
 - 电邮: 1256783325@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IRELAND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 Tel: +353 (01) 809 2566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 +353 (01) 809 2166 (For public; 8am - 10pm)
- 1.5 参考编号: CANEC24007653401, SZP24-016217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成分:		
CAS: 9000-70-8 EINECS: 232-554-6	白明胶	40%
CAS: 8029-43-4 EINECS: 232-436-4	水解淀粉糖浆	30%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按第 1 页) 27.68%
CAS: 56-81-5 EINECS: 200-289-5	甘油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2%
CAS: 90-43-7 EINECS: 201-993-5 索引编号: 604-020-00-6	邻苯基苯酚 ⚠ Aquatic Acute 1, H400; ⚠ Skin Irrit. 2, H315; Eye Irrit. 2, H319; STOT SE 3, H335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0.3%
CAS: 9038-95-3	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0.02%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续第 2 页)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在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56-81-5 甘油 (2%)

AGW (D) PC-TWA: 200 E mg/m³
2 (I); DFG, Y

VLEP (F) PC-TWA: 10 mg/m³

OEL (IE) PC-TWA: 10 mg/m³

CAS: 90-43-7 邻苯基苯酚 (0.3%)

AGW (D) PC-TWA: 5E mg/m³
1 (I); DFG, Y, 11

- 法规信息

AGW (D): TRGS 900

VLEP (F): ED 1487 05.2021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措施, 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胶质/啫喱状

- 颜色: 琥珀色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按第 3 页)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度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胶质/啫喱状
·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按第 4 页)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危险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LC₅₀ 值:

CAS: 56-81-5 甘油

口服 LD₅₀ 12,600 mg/kg (大鼠)

CAS: 90-43-7 邻苯基苯酚

皮肤 LD₅₀ >2,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性/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按第 5 页)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危险编码:	-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04.22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4.22 审核

商品名: 果冻胶

(按第 6 页)

· 欧盟法规 (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23/11/2024)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5/9/2023)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11/2023)

没有列出成分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建议的使用限制 不适用

· 相关的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 (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Skin Irrit.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Eye Irrit.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

STOT SE 3: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 Category 3

Aquatic Acute 1: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 *****
完

附件13 精裱胶5131MSDS



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电话：0551-67722693

传真：0551-67711807

5131 精裱胶产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5131 精裱胶
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传真号码：0551-67722693
企业应急电话：0551-67711807
编写日期：2017年01月01日

第二部分 组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	5131 精裱胶	
成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树脂	25%	9003-01-4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18%	24937-78-8
水性增粘乳液	35	
水	20%	7732-18-5
乳化剂	0.5%	—
助剂	1.5%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名称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名称表》(2009版)中。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环境危害：无资料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1

电话：0551-67722693



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电话：0551-67722693

传真：0551-67711807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用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存储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2

电话：0551-67722693



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电话：0551-67722693

传真：0551-67711807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脚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颜色：	乳黄色
气味：	微弱刺激性气味
爆炸上限：	未测定
爆炸下限：	未测定
溶解性：	可溶于水、苯、酯、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胶粘剂，主要用于包装盒粘接。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乙烯、等有机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刺激性：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皮肤过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3

电话：0551-67722693



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马桥

电话：0551-67722693

传真：0551-67711807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内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 GB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写时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

填写部门：合肥市新然工贸有限公司技术部

电话（传真）：0551-67722693

修改说明：第 0 次修订

其它信息：本说明书根据我部门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4 水基胶MSDS

320G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1. 品名及生产企业:

品名: 水基胶

型号: 320G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金达路10号

电话: 0752-3719639 传真: 0752-3719635

2.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规定, 该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

健康危害性:

皮肤接触: 没有明显之毒性, 短时间接触不会产生刺激, 但应避免长时间接触。作业场所保持良好通风。

眼睛接触: 接触眼部会产生刺激。

吸入: 长期吸入高浓度之蒸气会引发恶心、呕吐。

吞食: 暂未发现对生命有危害, 但会引起恶心、呕吐、产生刺激。

环境影响: 若发生泄漏至水源, 会影响水源品质。

3. 主要化学组成:

主要化学组成: 丙烯酸酯共聚物的改性物及适当助剂。

序号	物质名称(中文)	物质名称(英文)	含量(质量%)	CAS NO
1	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Co-polymer of vinyl acetate-acrylate	32~42	108-05-4 141-32-2
2	聚乙烯醇	Poly vinyl alcohol	1~4	9002-89-5
3	乳化剂	Emulsifying agent	1~3	68439-46-3
4	增粘树脂	Increasing-viscosity resin	10~18	8050-09-7
5	无苯溶剂	Non benzene solvent	8~15	108-87-2
6	聚合用水	Water	30~40	7732-18-5

4. 急救措施:

通常: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

吸入:

a.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b. 若发生呼吸困难, 应由受训练的人员施氧, 或看医生。

皮肤接触:

a.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不允许干燥), 直至除去为止。

b.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再反复冲洗, 若仍有请看医生。

c. 冲洗时应除去衣物、鞋帽及饰品, 被污染的衣物、鞋帽及饰品应彻底清洗干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金达路10号(518267)

电话: 0752-3719636 传真: 0752-3719635 E-mail: xinsaida10@163.com

1 / 3

净方可使用，或弃置。

眼睛接触：

撑开眼睑，用温和的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同时看眼科医生。

吞 食：

- a. 立即呕吐或催吐，并看医生。
- b. 若患者意识模糊，不可喂食任何东西，立即看医生。
- c. 若患者呼吸停止，立即由经培训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并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及方法：本物质为水溶性，不燃烧，但成膜后，如起火，宜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等一般有机物着火方法处理，很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灭火注意事项：着火时注意有害烟雾的产生，消防人员必须配戴自给式呼吸器或防毒面罩。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避免进入污水系统，使用现场确保通风排气良好。

消除方法：用化学物理方法吸附，必要时用沙等覆盖围堵收集。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身体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保持良好通风。

7. 操作处置、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时遵守化学物质常见预防措施。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为保持产品质量，本品宜在 10℃ 以上室温环境贮存，远离火，热源，可防雨淋日晒及结霜之处，在 6 个月内用完，推荐 14℃ 以上室温环境使用。

8.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穿戴好防护服、护目镜，避免身体直接接触，必要时使用呼吸保护装置。

卫生措施：被污染的防护衣物、鞋帽应彻底清洗干净方可使用。

9. 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或黄白色乳状液

水溶性：100%

PH 值：4~7

粘度：1500~3500mPa.s

相对密度：1.06g/cm³

沸点：初沸点：约 100℃（水）

溶解性：100% 溶于水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稳定性：良好

分解产物：150℃ 以上会有分解反应，释放出一氧化碳、乙醛、丙酮等。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11. 毒理学资料：

根据 ROHS 2.0 2015/863/EU，该产品不存在有害性。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泰镇鸿海精细化工园金达路 10 号 (516267)

电话：0752-3719636 传真：0752-3719636 E-mail: xinsaidal08163.com

2 / 3

12. 生态学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本产品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法定焚化炉焚烧或掩埋场掩埋。

14. 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依循国际与地方法规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 ROHS 2.0 2015/863/EU,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无

编制: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19639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金达路10号

日期: 2024年3月5日

上述资料是健康、安全 and 环境数据, 用于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它不是说明书, 并且列出的数据不能当说明书解读, 也并非产品性能的保证。上述资料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由于我们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贮存及后续加工过程中, 不受我们的控制, 因而有关产品的性能、适用性和效果以及是否有侵权行为均为使用者的责任。所有化学品都有可能对健康造成伤害, 应小心使用。任何化学品的使用者都应该通过对当前科学及医学知识的了解以确信该产品可以安全使用。因此, 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附带或直接的经济赔偿责任, 也不承担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我们有权对以上资料进行修改或编辑。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金达路10号(516267)

电话: 0752-3719636 传真: 0752-3719635 E-mail: xinsaida10@163.com

3 / 3

附件14 水基胶VOC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惠州市赛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HUIZHOU SAILIDA CHEMIC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阳新材料产业园金达路 10 号
Address NO. 10 JINDA ROAD, HUIYANG NEW MATERIAL INDUSTRY PARK, YONGHU TOWN, HUIYANG DISTRICT,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基胶
Sample Name WATER-BASED ADHESIV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3.19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19,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3.19-2024.03.25
Testing Period Mar. 19, 2024 to Mar. 25,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 期
Date

2024.03.25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8710172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rti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2 页 共 6 页
Page 2 of 6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1)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transportation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pack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3)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4)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木工与家具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woodworking and furnitur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1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2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3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4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4 页 共 6 页
Page 4 of 6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1}	单位 Unit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1	2	50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2}	单位 Unit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1	2	50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3}	单位 Unit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1	2	50	g/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5 页 共 6 页
Page 5 of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4}	单位 Unit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1	2	50	g/L

备注 Remark:

- ^{#1}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transportation.
- ^{#2}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packing.
- ^{#3}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 ^{#4}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木工与家具。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woodworking and furniture.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2	白色液体 White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43203101002E
Report No. A2240143203101002E

第 6 页 共 6 页
Page 6 of 6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6930,8811,6818D,320G,8866

声明 Statement: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录内容为 A2240143203101002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143203101002E.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3]28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世林路与源牌路交叉口	废水排放去向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3264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2.2653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闭项目（2022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18.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2021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32.4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利用现有部分闲置厂房，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粒生产线 15 条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可回收高分子材料 5 万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经技术审查、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3264t/a、2.2653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置换。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核定其排放总量指标。

请核定。

经办人: 杨阳

审核人: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4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2.2653t/a、颗粒物: 0.3264t/a。从 2022 年安徽明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颗粒物减排量: 18.6t/a)、2021 年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深加工车间 VOCs 废气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32.4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 陈绪翰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7 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6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霍环字[2012]63号

签发：张继恒

关于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建于霍山经济开发区迎驾工业园内，利用三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17.98 万元，占地面积 100 亩。该项目实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1236 m²，新建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玻璃生产线 3 条，年产触摸屏罩玻璃 600 万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 3 层生产车间，生产线 3 条，配备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

保工程，其中，环保工程重点是新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140t/d。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要求，项目的实施对霍山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报告书》编制规范，污染物分析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该项目为现状环评项目，你公司应切实按照该《报告书》要求，加快相关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工程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营运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雕刻、研磨、抛光、清洗等生产废水一并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排放。

2、委托资质单位加快污水处理站设计和建设，应充分考虑雕刻、研磨、抛光工序添加的切削液和磨料对废水的影响，原则同意该《报告书》提出的厌氧-好氧法（硝化-反消化法）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站未建成，公司不得投入试生产。

3、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和通风设施建设。丝网印刷和烘干过程中的生产废气应安装集中收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或其它措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5米高空外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送县垃圾填埋卫生系统处置，废渗透膜、废丝网等属危险废物的生产固废应按危险固废要求处置管理。

6、按照环保标准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氨氮、COD 等排放总量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按照我局环境管理要求，日排水 100 吨以上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污水排放流量计。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提出试生产申请报告，经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试生产 3 个月内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此批复意见及要求落实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8 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13

霍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霍环字〔2013〕83号

签发人：张继恒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 触摸屏罩板玻璃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强度碱铝硅酸盐触摸屏罩板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收悉，经我局组织验收组现场核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建成一座日处理能力300吨的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用水性油墨代替一般油墨，烘烤固化改为红外固化降低废气产生量，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二、验收监测情况。霍山县环境监测站于4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公司平均运

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进行了现场监察。

1、总排口废水。外排废水 pH 日均值为 7.19、化学需氧量为 19.61mg/L、氨氮 0.85 mg/L、悬浮物 10.75 mg/L、LAS0.95 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厂界噪声。4 个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该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代替一般油墨，将烘烤固化技改为红外固化，减少废气排放量，少量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放。

4、固体废物。设置了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处理。

三、今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监督检查，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保证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切割、打磨、抛光工序的环境管理，加强工人的职业卫生防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

四、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9 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46 号

关于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 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代码为：2303-341525-04-01-820796。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世林路与源牌路交叉口，总投资 5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厂区内新建 1 栋 4 万平方米厂房，并利用现有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的生产制造，新安装锤式破碎机、刀式破碎机、撕碎机、清洗分选生产线、色选机、混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机械设备，新建造粒生产线 15 条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设施。项目拟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可回收高分子材料 5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

- 1 -

目分期建设，一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造粒生产线 5 条造粒生产线（PP 造粒生产线 2 条，ABS 造粒生产线 2 条，PE 造粒生产线 1 条），拟生产塑料颗粒 17550t/a（PP 塑料颗粒 8700t/a，ABS 塑料颗粒 5600t/a，PE 塑料颗粒 3250t/a）；二期利用拟新建厂房，建设造粒生产线 10 条及配套设备（PP 造粒生产线 3 条，ABS 造粒生产线 3 条，PE 造粒生产线 4 条），拟生产塑料颗粒 36100t/a（PP 塑料颗粒 13650t/a，PE 塑料颗粒 13650t/a，ABS 塑料颗粒 880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要求，建设完善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盐水分选、清水分选、碱水清洗、清水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排气筒设置数量及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破碎和混合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

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工序须设置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以及丙烯腈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绿化吸收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处置）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切实做好除尘灰、废弃材料、废过滤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项目区露天堆放和焚烧任何固体废物。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池底、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单元、循环池池底等列入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以及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列入简单防渗区，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严格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修订完善现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

7、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得突破市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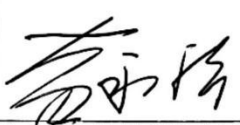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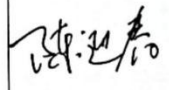
抄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5580101261D
法定代表人	丁保忠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叶政	联系电话	18956018767
传真	/	公司网址	/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预案名称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425-2022-031-L		
报送单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21 AG 新型玻璃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数据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委托单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安徽物宝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报告编号：20211129BP06601H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繁华大道与万佛山路口工投立
恒工业广场（二期）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11129BP06601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霍山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安徽物宝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04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TP907	0.9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0.2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0.5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0.00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0.04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3202、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TP90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上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 平 FA2004B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N、 立式高压蒸汽灭 菌器 LDZX-50L	0.01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 校准器 AWA6021A	/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舒文珍

审核: 周蒙蒙

授权签字人: 侯

日期: 2021.12.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氟化物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3			2021-12-03		
采样日期	2021-12-03			2021-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17.7	17.8	17.9	19.7	19.8	19.9
采样体积 (L)	10	10	10	10	10	10
流速 (m/s)	11.2	11.4	11.3	16.2	16.4	16.3
烟气流量 (m³/h)	9574	9750	9660	11445	11592	1151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702	8868	8783	10403	10544	10599
排放浓度 (mg/m³)	3.03	2.68	2.75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2.38×10 ⁻²	2.41×10 ⁻²	/	/	/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氟化物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4			2021-12-04		
采样日期	2021-12-04			2021-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17.8	18.0	18.2	19.8	19.6	19.7
采样体积 (L)	10	10	10	10	10	10
流速 (m/s)	11.6	11.2	11.5	16.7	16.5	16.6
烟气流量 (m³/h)	9916	9579	9831	11799	11663	1172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52	8653	8878	10647	10543	10598
排放浓度 (mg/m³)	2.99	2.86	2.9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2.47×10 ⁻²	2.62×10 ⁻²	/	/	/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硫酸雾※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1.6			101.6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9			2021-12-09		
采样日期	2021-12-03			2021-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C)	17.7	17.8	17.9	19.7	19.8	19.9
采样体积(L)	1636	1637	1637	1625	1626	1625
流速(m/s)	11.2	11.4	11.3	16.2	16.4	16.3
烟气流量(m³/h)	9574	9750	9660	11445	11592	11516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8702	8868	8783	10403	10544	10599
排放浓度(mg/m³)	25.5	26.7	29.3	2.6	2.9	3.1
排放速率(kg/h)	0.222	0.237	0.257	2.70×10^{-2}	3.06×10^{-2}	3.28×10^{-2}

续表 3-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硫酸雾※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m)	/			15		
管道直径(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9			2021-12-09		
采样日期	2021-12-04			2021-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C)	17.8	18.0	18.2	19.8	19.6	19.7
采样体积(L)	1635	1636	1635	1624	1627	1627
流速(m/s)	11.6	11.2	11.5	16.7	16.5	16.6
烟气流量(m³/h)	9916	9579	9831	11799	11663	11728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8952	8653	8878	10647	10543	10598
排放浓度(mg/m³)	22.4	23.6	22.9	2.1	2.5	2.3
排放速率(kg/h)	0.200	0.204	0.203	2.24×10^{-2}	2.64×10^{-2}	2.44×10^{-2}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化氢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3			2021-12-03		
采样日期	2021-12-03			2021-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17.7	17.8	17.9	19.7	19.8	19.9
采样体积 (L)	30	30	30	30	30	30
流速 (m/s)	11.2	11.4	11.3	16.2	16.4	16.3
烟气流量 (m³/h)	9574	9750	9660	11445	11592	11516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702	8868	8783	10403	10544	10599
排放浓度 (mg/m³)	19	19	18	5	5	4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68	0.158	5.20×10^{-2}	5.27×10^{-2}	4.24×10^{-2}

续表 3-6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氯化氢					
检测点位	蒙砂抛光排气筒进口			蒙砂抛光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排气筒高度 (m)	/			15		
管道直径 (m)	0.55			0.5		
完成日期	2021-12-04			2021-12-04		
采样日期	2021-12-04			2021-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3.0	2.9	2.9	3.0	2.9	2.9
烟气温度 (°C)	17.8	18.0	18.2	19.8	19.6	19.7
采样体积 (L)	30	30	30	30	30	30
流速 (m/s)	11.6	11.2	11.5	16.7	16.5	16.6
烟气流量 (m³/h)	9916	9579	9831	11799	11663	11728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52	8653	8878	10647	10543	10598
排放浓度 (mg/m³)	18	19	16	5	5	4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4	0.142	5.32×10^{-2}	5.27×10^{-2}	4.24×10^{-2}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	完成日期	2021-12-0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2	G3	G4
2021-12-03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2021-12-04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续表 3-8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3) ※	完成日期	2021-12-0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2	G3	G4
2021-12-03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2021-12-04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续表 3-9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3) ※	完成日期	2021-12-0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2	G3	G4
2021-12-03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2021-12-04	09:00-10:00	ND	ND	ND
	10:10-11:10	ND	ND	ND
	11:20-12:20	ND	ND	ND

报告编号：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10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12-03	09:00	14.8	101.6	1.5	58	北	晴
	10:10	15.2	101.7	1.5	56	北	
	11:20	15.6	101.7	1.6	52	北	
2021-12-04	09:00	14.8	101.8	1.5	59	北	晴
	10:10	15.6	101.9	1.5	56	北	
	11:20	16.2	102.0	1.5	54	北	

续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mg/L）				完成日期	2021-12-0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位置、时间、性状及结果							
	2021-12-03							
	废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08	10:17	11:21	13:12	09:15	10:20	11:27	13:18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pH（无量纲）	6.52	6.58	6.56	6.53	7.02	7.04	7.05	7.08
化学需氧量	109	117	127	108	34	48	35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5.2	38.2	35.4	9.0	6.6	9.5	6.7
悬浮物	152	148	151	157	9	9	7	8
氨氮	8.28	8.48	8.54	8.64	0.392	0.404	0.410	0.429
总磷	1.06	1.04	1.07	1.06	0.38	0.37	0.37	0.36
氟化物	6.53	6.31	6.89	6.55	0.61	0.58	0.67	0.64
石油类	36.7	35.1	32.4	38.1	5.92	5.86	5.90	5.98
总氮	14.6	14.7	14.9	15.0	0.65	0.76	0.72	0.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4	2.87	2.83	2.91	0.40	0.42	0.39	0.38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完成日期	2021-12-0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位置、时间、性状及结果			
	2021-12-03			
	厂区总排口			
	09:26	10:24	11:35	13:21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pH (无量纲)	6.91	6.90	6.92	6.91
化学需氧量	60	70	54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7	15.5	18.6
悬浮物	22	24	19	24
氨氮	0.730	0.739	0.750	0.756
总磷	0.57	0.56	0.51	0.54
氟化物	1.38	1.35	1.49	1.44
石油类	8.04	7.94	7.85	7.92
总氮	1.24	1.20	1.31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	0.75	0.71	0.68

续表 3-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mg/L）				完成日期	2021-12-0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位置、时间、性状及结果								
	2021-12-04								
	废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17	10:30	11:42	13:58	09:15	10:20	11:27	13:18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pH（无量纲）	6.56	6.52	6.54	6.55	7.02	7.03	7.01	7.06	
化学需氧量	112	109	119	109	41	42	43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7.2	36.4	36.0	8.5	9.2	7.6	8.8	
悬浮物	161	158	163	164	6	8	7	8	
氨氮	8.52	8.62	8.76	8.86	0.388	0.404	0.415	0.434	
总磷	1.13	1.09	1.11	1.06	0.38	0.41	0.41	0.34	
氟化物	6.47	7.02	6.76	6.53	0.60	0.67	0.66	0.64	
石油类	38.2	32.2	32.5	32.6	6.09	6.08	6.12	6.11	
总氮	14.8	14.9	15.3	15.4	0.60	0.57	0.74	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90	2.84	2.95	2.84	0.41	0.40	0.43	0.40	

第 9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完成日期	2021-12-0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位置、时间、性状及结果			
	2021-12-04			
	厂区总排口			
	09:32	10:51	11:58	14:21
	微浑	微浑	微浑	微浑
pH (无量纲)	6.93	6.89	6.95	6.96
化学需氧量	53	54	55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6.4	19.5	16.3
悬浮物	14	18	23	20
氨氮	0.689	0.703	0.711	0.728
总磷	0.53	0.52	0.52	0.54
氟化物	1.35	1.40	1.39	1.33
石油类	7.85	7.58	8.17	7.90
总氮	1.33	1.28	1.39	1.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2	0.79	0.80	0.76

续表 3-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0	53.1
N2	厂界噪声		09:25	52.8
N3	厂界噪声		09:40	50.9
N4	厂界噪声		09:55	51.2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4.2
N2	厂界噪声		22:15	43.7
N3	厂界噪声		22:30	42.9
N4	厂界噪声		22:45	43.1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北	昼间 1.5	2021-12-03
			夜间 1.6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续表 3-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0		53.6
N2	厂界噪声		09:25		53.1
N3	厂界噪声		09:40		52.2
N4	厂界噪声		09:55		50.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3.7
N2	厂界噪声		22:15		44.9
N3	厂界噪声		22:30		42.8
N4	厂界噪声		22:45		43.6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m/s）		采样日期
	晴	北	昼间	1.5	2021-12-04
			夜间	1.6	

续表3-17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1.420428	116.366837
N2	31.419608	116.365520
N3	31.421132	116.364837
N4	31.421303	116.365483

采样示意图: (北风)

监测点: 噪声 ▲
无组织 ○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1.05.21	2022.05.20
2	pH	便携式 pH 计 6010M	AHBP015-4	2021.08.28	2022.08.27
3	氯化氢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	/
4	化学需氧量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	/
5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1.05.06	2022.05.05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2	2021.05.06	2022.05.0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AHBP028-1	2021.05.06	2022.05.05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1.05.21	2022.05.20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1.05.06	2022.05.05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3202	AHBP021-1	2021.05.06	2022.05.05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1.05.06	2022.05.05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HBP023-1	2021.05.06	2022.05.05
10	氟化物	离子计 TP907	AHBP046-1	2021.05.10	2022.05.09
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BP009-6	2021.08.26	2022.08.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BP010-4	2021.08.14	2022.08.13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第 13 页 共 20 页

报告编号：20211129BP06601H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保证

- 6.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6.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6.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6.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 质量控制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S01		S07		S13		S19		S25	
样品编号										
测定值(mg/L)	112	106	35	34	58	61	113	111	42	40
平均值(mg/L)	109		34		60		112		41	
相对偏差(%)	2.8		1.4		2.5		0.9		2.4	
合格范围(%)	10		15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11129BP06601H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S19		S25	
测定值(mg/L)	8.32	8.24	0.388	0.396	8.48	8.56	0.382	0.393
平均值(mg/L)	8.28		0.392		8.52		0.388	
相对偏差(%)	0.5		1.0		0.5		1.4	
合格范围(%)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S19		S25	
测定值(mg/L)	34.5	35.2	9.1	8.8	35.4	34.9	8.2	8.8
平均值(mg/L)	34.8		9.0		35.2		8.5	
相对偏差(%)	1.0		1.7		0.7		3.5	
合格范围(%)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S01		S13		S19		S31	
测定值(mg/L)	2.92	2.95	0.74	0.75	2.88	2.91	0.72	0.73
平均值(mg/L)	2.94		0.75		2.90		0.72	
相对偏差(%)	0.5		0.7		0.5		0.7	
合格范围(%)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5

检测项目	氟化物							
样品编号	S01		S13		S19		S31	
测定值(mg/L)	6.43	6.63	1.37	1.40	6.55	6.39	1.36	1.34
平均值(mg/L)	6.53		1.38		6.47		1.35	
相对偏差(%)	1.5		1.1		1.2		0.7	
合格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6

检测项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7		S19		S25	
测定值(mg/L)	1.05	1.08	0.37	0.38	1.14	1.12	0.38	0.39
平均值(mg/L)	1.06		0.38		1.13		0.38	
相对偏差(%)	1.4		1.3		0.9		1.3	
合格范围(%)	5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7

检测项目	总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S19		S25	
测定值(mg/L)	14.6	14.6	0.65	0.65	14.7	14.8	0.63	0.57
平均值(mg/L)	14.6		0.65		14.8		0.60	
相对偏差(%)	0		0		0.3		5.0	
合格范围(%)	5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2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标准值(mg/L)	25.2	1.54	0.448
不确定度(mg/L)	1.1	0.10	0.029
测定值(mg/L)	25	1.58	0.4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6.2.2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质控样品编号	BWZ6673-2016C	BY400124	BY400171
标准值(mg/L)	0.53	22.4	38.8
不确定度(mg/L)	0.09	2.2	3.2
测定值(mg/L)	0.56	22.5	38.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6.2.2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质控样品编号	BWZ6673-2016C	BY400124	BY400171
标准值(mg/L)	0.53	22.4	38.8
不确定度(mg/L)	0.09	2.2	3.2
测定值(mg/L)	0.57	22.8	38.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6.2.2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5	GSB 07-1194-2000
标准值(mg/L)	4.50	0.768
不确定度(mg/L)	0.28	0.050
测定值(mg/L)	4.37	0.73
是否合格	是	是

6.2.2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5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5	GSB 07-1194-2000
标准值(mg/L)	4.50	0.768
不确定度(mg/L)	0.28	0.050
测定值(mg/L)	4.37	0.75
是否合格	是	是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04	107	8.62	158	35.2	38.1
S05	109	8.65	156	35.5	38.1
平均值(mg/L)	108	8.64	157	35.4	38.1
相对偏差(%)	0.9	0.2	0.6	0.4	0
合格范围(%)	10	10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04	2.89	1.11	14.9	6.51
S05	2.93	1.02	15.2	6.59
平均值(mg/L)	2.91	1.07	15.0	6.55
相对偏差(%)	0.7	4.2	1.0	0.6
合格范围(%)	20	5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3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10	45	0.426	8	6.6	5.92
S11	47	0.432	7	6.8	6.05
平均值(mg/L)	46	0.429	8	6.7	5.98
相对偏差(%)	2.2	0.7	6.7	1.5	1.1
合格范围(%)	15	15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4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10	0.38	0.35	0.72	0.64
S11	0.39	0.37	0.87	0.64
平均值(mg/L)	0.38	0.36	0.80	0.64
相对偏差(%)	1.3	2.8	9.4	0
合格范围(%)	20	1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5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16	56	0.755	23	19.3	8.09
S17	56	0.758	26	17.9	7.76
平均值(mg/L)	56	0.756	24	18.6	7.92
相对偏差(%)	0	0.2	6.1	3.8	2.1
合格范围(%)	15	15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6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16	0.69	0.53	1.30	1.43
S17	0.73	0.55	1.39	1.45
平均值(mg/L)	0.71	0.54	1.34	1.44
相对偏差(%)	2.8	1.8	3.4	0.7
合格范围(%)	20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7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22	107	8.84	165	36.0	33.0
S23	111	8.89	163	36.1	32.3
平均值(mg/L)	109	8.86	164	36.0	32.6
相对偏差(%)	1.8	0.3	0.6	0.1	1.1
合格范围(%)	10	10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8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22	2.82	1.06	15.3	6.59
S23	2.87	1.07	15.4	6.47
平均值(mg/L)	2.84	1.07	15.4	6.53
相对偏差(%)	0.9	0.5	0.3	0.9
合格范围(%)	20	5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9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28	41	0.432	7	8.7	6.12
S29	44	0.437	9	8.8	6.10
平均值(mg/L)	42	0.434	8	8.8	6.11
相对偏差(%)	3.5	0.6	12.5	0.6	0.2
合格范围(%)	15	10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0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28	0.41	0.34	0.74	0.65
S29	0.40	0.34	0.80	0.63
平均值(mg/L)	0.40	0.34	0.77	0.64
相对偏差(%)	1.2	0	3.9	1.6
合格范围(%)	20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11129BP06601H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S34	62	0.725	21	16.0	7.71
S35	67	0.730	19	16.6	8.08
平均值(mg/L)	64	0.728	20	16.3	7.90
相对偏差(%)	3.9	0.3	5	1.8	2.3
合格范围(%)	15	15	/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

6.2.3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2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S34	0.76	0.54	1.35	1.35
S35	0.76	0.55	1.46	1.31
平均值(mg/L)	0.76	0.54	1.40	1.33
相对偏差(%)	0	0.9	3.9	1.5
合格范围(%)	20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1-12-03	AWA622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1-12-04		93.9	93.9		-0.1	±0.5	是

*** 报告结束 ***

附件1: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霍山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 安徽物宝公司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03、2021-12-0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03、2021-12-04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水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12-10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及单位 (m ³ /s)		流量	
检测日期及位置			
2021-12-03	废水处理站 进口	09:08	0.030
		10:17	0.020
		11:21	0.030
		13:12	0.030
	污水处理站 出口	09:15	0.028
		10:20	0.027
		11:27	0.030
		13:18	0.029
	厂区总排口	09:26	0.026
		10:24	0.028
		11:35	0.029
		13:21	0.030
2021-12-04	废水处理站 进口	09:17	0.031
		10:30	0.030
		11:42	0.029
		13:58	0.028
	污水处理站 出口	09:26	0.029
		10:42	0.029
		11:50	0.030
		14:07	0.028
	厂区总排口	09:32	0.030
		10:51	0.028
		11:58	0.030
		14:21	0.029

附件 22 承诺函

承诺函

已获得环评批复的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可回收高分子材料改性深加工项目，其中该项目二期目前暂未建设，本单位承诺该项目二期后期不再建设。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